

無師自通

改良商業簿記與報稅

賈得泉著

北京西四大街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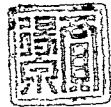
得泉簿記學校發行

[

無師自通

改良商業簿記與報稅

賈得泉著



敬贈

北京西四大街東路

得泉簿記學校發行

序

敝人前著改良中式簿記，於二十七年七月出版，初版售完，理應再印，惟因所得稅施行

後，工商企業之環境，發生變化，若仍以前書問世，自屬不便，此本書編著之原因一也。

據本校商店學生報告，經理及主要人員，多不願採用新式簿記，而舊式簿記，又不能適應報稅，求一改良制度，且能應付報稅者，苦無相當書籍，此本書編製之原因二也。

敝人十餘年來，即以溝通新舊簿記，促進工商發展，為惟一志願，自創辦簿記學校，即本此志願而邁進，但來此學習者，究屬有限，為使此種知識，普及於各地各界人士起見，實有編輯一書之必要，此本書編著之原因三也。

由此三者，敝人遂於課業之暇，從事舊帳之調查，新制之設計，本乎十餘年之經驗，編成是書，名之曰：改良簿記與報稅。

本書內容，先述舊帳記法，次述改良制度，再次關於報稅表冊之填製，均予以詳細說明與舉例，末後附錄答問若干條，商店人員，手此一書，處理改帳與報稅事務，當不致再感頭

痛。

本書自二十八年七月着手，二十九年八月告成，其間因編者之教務忙迫，材料之蒐集艱難，忽作忽輟，又以紙料昂貴，凡屬非必要之理論，均棄而不用，稿凡數易，務以合乎實用爲主旨。

編者學識淺陋，掛一漏萬，尙望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賈得泉序於得泉簿記學後

例言

- 一、本書編製，以商店人員作對象，於改帳或報稅時，用作參考，極爲適宜。
- 二、本書在簿記書籍中，堪稱創作，舊帳之舉例，新制之設計，力求切合實用。
- 三、關於報稅表冊，填造方法，均舉實例以印證，極易瞭解。
- 四、本書在溝通新舊簿記上，下有相當功夫，習新式簿記者，閱讀之後，不但增長見聞，且爲將來服務時，伏下許多便利。
- 五、各業商會所辦之短期簿記訓練班，採作教本，商店人員，獲益必大。
- 六、答問若干條，均係本校學生，實際發出之問題，商家用作參考，不無小補。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得泉識

爲商店改帳進一言

商店使用舊帳，對內不能發展業務，對外不能應付報稅，各店經理或司帳，想均有此感想矣，爲解決上述難題起見，當興起改革簿記之念，但改革簿記，談何容易，敝人敢以經驗所得，貢其意見如左：

一、選送學員：欲澈底明瞭簿記，須送司帳人員，往簿記學校受訓，在派送之際，須慎選精幹人材，俾得學回實用，否則空耗時間與金錢，得不到益處。

二、選擇學校：本店選派人員，雖極適當，但對於學校，未遑選擇，則亦難收預期之效果，選擇學校時，當注意學校之設備，過去之成績，學校是否立案，教師是否明瞭舊帳，以及稅法等，萬不可祇顧節省學費，貽悔將來也。

三、給與時間：學習簿記，注重練習，往學人員，必有富裕時間，多作習題，然後始能澈底明白，好在二個月工夫，並不算長，商店不可只顧目前，而仍令担任繁雜工作也。

四、採用漸進辦法：如不願立時改帳，可參考本書，慢慢改革，以應付報稅爲目標。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改良簿記的意義

第二節 中式簿記的沿革及派別

第二章 舊帳記法舉例

第一節 錢莊帳簿記法舉例

第二節 糧店帳簿記法舉例

第三節 布行帳簿記法舉例

第三章 改良簿記之前提

第一節 舊式簿記存立之因素

第二節 中式簿記之缺點

第三節 改良中式簿記的基本條件

495.55
151



3 0537 4484 7

第四章 設計改良簿記制度登記實例

第一節 錢莊制度

第二節 糧店制度

第三節 布行制度

第四節 擬定帳戶

第五節 記帳規則

第五章 報稅

第一節 營業稅

第二節 所得稅

第三節 普通商店工廠應納所得稅之計算

第四節 呈報手續

附錄

一、答問十一則

二、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得泉簿記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章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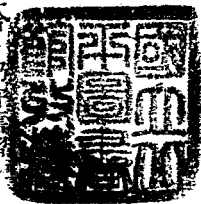
第一節：改良簿記的意義

我國簿記之需要改良也，久矣，只以教育不普及，政局不安定，因循至今，仍守舊習，除銀行，公司，及新創之大企業外，無不應用舊式簿記，盈虧之計算不確，財產之真像不明，因而在不知不覺中，傾家敗產者有之，歇業虧人者有之，小之影響個人，大之影響國家及社會，而投資者不察致此之因，率以命運「活該」了之，無怪乎國困民窮，工商交敝如此。

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國人俱知外商資本雄厚，獲利極多，事業長久，信譽昭著，殊不知所以致此者，由於經營得法，而經營得法云者，又非簿記記錄詳明，產生正確之數字，用作改進事業之參考，不易為功焉。

韋斯一談，欲求我國工商業之發展，非改用西式簿記不可。

然一國國民生活，各有其特殊之習慣，且特殊之習慣，亦自有存立之因素，若驟事改革，不祇違反大眾心理，抑且使事業之進行，發生障礙，莫若徐圖改進，因勢利導，加以客觀



環境之督促，則事半功倍而無疑，改良簿記之意義即在乎此。

更有言者，所得稅之推行，無可再緩，工商各界人員，對呈報所得稅之手續，不容不知，故本書除說明改良簿記之方法外，並將報稅常識，附帶述及，以供參考。

第二節：中式簿記的沿革及派別

談簿記之沿革，不能撇開會計，蓋簿記爲會計之一部份，會計爲學，簿記爲術，二者須相互爲用也。

會計學，爲應用科學之一，應社會之需要而發達，簿記爲達到會計目的之一種有力工具，大概自財貨貢賦，市集交易制度，逐漸發生，卽有簿記，不過當時民智未開，需要不切而已。

我國會計，始於禹定九州之貢，會諸侯於茅山，號山曰會稽，稽與計通，漢書註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此爲中國會計名稱之初見，降至周代，文化大興，一切組織逐漸發展，計相計臣，設官專司，孔夫子嘗爲委吏，亦係計官之一種，春秋戰國，兵戈擾攘，用財之途甚廣，計籍之制，雖未明言，然從諸子及史傳中觀之，必有相當制度，漢高祖入關

，蕭何獨先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得以具知天下戶口之多少，及強弱，又以張倉在秦時爲柱下史，明悉天下圖書計籍，封爲北平侯，旋遷爲計相，唐代稅制復雜，簿冊浩繁，至德宗相楊炎，改革稅法，量出爲入，宋代有食貨志，並列有會計一門，設司帳司，專管記載，明太祖釐定賦役，經劃土地，乃於洪武十四年，詔編賦役黃冊，規定四柱式，而開中式簿記四柱報銷之先河，四柱者，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是也。

清沿明制，報銷之法，仍用，管，收，除，在，至今工商各業，以及私人家計，無不沿用四柱清單，所用簿冊，統以四柱清單爲標準，惜無專書記載，致爲世人詬病焉。

我國簿記之派別，在南方有寧紹派，蘇杭派，廣東派，北方有山西派，均無一定制度，優劣懸殊，寧紹派，帳簿組織複雜，包括單式複式兩種記法，蘇杭派組織遜於寧紹，山西派，因該省人民，經營商業者，多而且早，組織比較完密，其記帳方法，多採單式，以言會計學理，則不符合，廣東派與蘇杭派相似，不加詳述。

第二章 舊帳記法舉例

第一節：錢莊帳簿記法舉例

大流水帳——此帳專記營業部份之收支，為交易發生之初步記錄，上記收入，下記支出，遇有轉帳收支，亦視同現金收支而記入之，每隔一日或五日，加以結算，其結存結欠之數，應與來往流水帳之結存結欠，合併計算，應存現金數目，再查點實存現金，使其完全相合，茲舉例於下，用作參考，例內之數字，為便於計算，概用簡單之整數，並使其前後連貫，俾讀者易於瞭解。

大流水帳 民國廿八年正月立

正月初二日

收百忍堂股本洋壹萬元正

收萬億銀號借款洋貳萬元正

一分

正月初五日

出日用伙食洋拾元正

鍋盆等物

出九如號使洋壹百元正

二分有帖

四日

收百忍堂股本洋伍仟元正

十二日

收換錢利益洋拾元正

十八日

收九如號本洋壹百元

又 收利洋貳元正

二十九日

收馬五寅本洋壹仟元

又 收利洋貳拾元

三十日

初十日

出任洛芝使洋壹百元正
二分有帖

十三日

出夥計工錢洋壹百元正

出馬五寅使洋壹仟元正
一分有帖

十九日

出劉立山使洋壹仟元正
二分有帖

二十五日

出傢俱洋拾元正

三十日

出日用伙食洋拾元正
米麵

收任洛芝本洋壹百元

又 收利洋貳元正

又元

共收

卅萬

本月底除支淨存洋叁萬叁仟玖百零肆元正

十二月初二日

十二月初三日

收劉立山本洋壹仟元正

出陳洛亨使洋伍仟元一分有帖

又 收利洋貳百貳拾元

出正興號使洋壹萬元正一分有帖

十三日

十五日

收換錢利洋伍百元正

出九如號使洋壹仟元正二分

二十七日

十八日

收陳洛亨本洋伍仟元正

出力公號使洋貳仟元正一分五行息

共支 肆仟元

又 收利洋伍拾元正

二十九日

收換錢利洋伍百元正

二十八日

△ 出勞金洋伍百元正

△ 書報錢

出雜項洋拾元正

△ 出日用肉錢洋拾元正

共收 五十七元
三百

共支 八千
三百
一萬

至十二月底結任除支淨存洋貳萬貳仟陸百伍拾肆元正

△表示過帳。「對」表示對帳。可刻紅戳。打於每筆交易上。

註：例內交易，由正月一躍而寫十二月，中隔十個月，因商店習慣，年終結算，為結算便利

起見，故省去中間交易之記載。

底帳——或稱老帳，淨帳，清帳，等名稱。

此帳所有記載，完全根據「大流水帳」轉記而來，其轉記手續，俗稱過帳，大流水帳，

乃依交易發生之先後，順序登記，根據大流水帳，可知每日收支若干，而不知每個帳戶之詳細情形，換言之，即根據大流水帳，不能詳知各個帳戶之收支存欠，過帳以後，若將總帳各戶，加以結算，則該店之財產狀況，以及營業成績，均可明瞭矣，茲舉例如次，大流水帳每筆交易上之△符號，乃過帳後之表示，過帳後仍須對帳，以免錯誤。

老 帳 民國二十八年正月吉立

百忍堂

正月初二日 收股本洋壹萬元正

又 收股本洋伍仟元正

萬億銀號

正月初二日 收借款洋貳萬元正

一分行息

換錢利益

正月十二日 收洋拾元正

十二月十三日 收洋伍百元正

二十九日 收洋伍百元正

九如號

正月十八日 收本洋壹百元正

又 收利洋貳百元正

正月初五日 使洋壹^{二分}百元正

十二月十五日 使洋壹^{二分}仟元正

欠^元元

放款利息

正月十八日 收洋貳元正 九如號卜

二十九日 收洋貳拾元正 馬五寅卜

又 收洋貳元正 任洛芝卜

十二月初二日 收洋貳百貳拾元 劉立山卜

二十七日 收洋伍拾元正 陳老亭卜

日用

正月初五日 支洋拾元正 伙食鍋盆

三十日 支洋拾元正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支洋拾元正 過年

共支元 卅

任洛芝

正月三十日 收洋壹百元正

又 收利洋貳元正

正月初十日 使洋壹百元正 二分

夥計工錢

正月十三日 使洋壹百元正

馬五寅

正月二十九日 收本洋壹仟元正

又 收利洋貳拾元正

正月十三日 使洋壹仟元正 一分

劉立山

十二月初二日 收洋壹仟元正

又 收利洋貳百貳拾元

正月十三日 使洋壹仟元正

一分

傢俱

正月二十五日 支洋拾元正

陳洛亨

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本洋五千元正

又 收利洋伍拾元正

十二月初三日 使洋伍千元正

正興號

十二月初三日

使洋壹萬元正
一分有餘

力公號

十二月十八日

使洋貳千元正
一分五行息

勞金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支洋伍百元正

雜項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支洋拾元正

來往流水帳——此帳專記非營業部份收支，如日用物品之賒進，在「大流水」記日用支出，在此帳記某號收入，職員借支款項，亦在該簿暫記支出，俟年終勞金從「大流水」支出，再在此簿收入，遇有來往轉帳，即收支並記，結算大流水帳時，此帳收支，亦同時結算，俾得合併計算應存數目，而核對現存，茲舉例如下：

來往流水 民國二十八年正月吉立。

新正月初五日。

正月初六日

△收張洛興 洋壹百元正

△張洛興 支洋拾元正

△收李燮和 洋壹百元正

△李燮和 支洋拾元正

十八日

△陳洛東 支洋拾元正

△收馬洛法 洋壹百元正

十九日

△收陳洛東 洋壹百元正

△馬洛法 支洋拾元正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收汪心義 洋壹百元正

△劉心龍 支洋壹千元正

△收吉生號 洋壹百元正

△馬洛法 支洋貳千元正

共收 百元

共支 〇X十元
肆仟

至正月底除收淨欠洋貳仟肆百肆拾元正

十二月一日

△收馬老法 洋壹仟元正

二十一日

△收劉心龍 洋壹仟元正

△收陳洛東 洋壹千元正

收 卅元

十二月二日

△汪心義 支洋壹百元正

△吉生號 支洋壹百元正

二十九日

△張洛興 支洋伍十元正

三十日

△吉生號 支洋伍百元正

支 捌拾元
卅百

至十二月底結住除收下欠洋壹百九拾元正

來往底帳——或稱來往老帳，暫記底帳，來往淨帳，等名稱。

此帳所有記載，完全根據「來往流水」轉記而來，其轉記手續，俗稱「過帳」，其過帳原因

，與前者想同，每月或每年，將各帳戶加以結算與整理，所有存欠各戶，加成總數，應列清單之內，茲舉例如下：例內各戶，完全根據前面之「來往流水」，過帳符號，亦同前。

過帳後，仍須對帳，以免錯誤，兩帳之「對」字戳記，即對帳之表示。

來往底帳 民國二十八年正月吉立

張洛興

正月初六日 支洋拾元正

正月初五日 收洋壹百元正

十二月二十九日 支洋伍拾元正

存 十元

李燮和

正月初六日 支洋拾元正

正月十五日 收洋壹百元正

存 十元

馬洛法

正月十八日 收洋壹百元正

十二月初一日 收洋壹仟元正

正月十九日 支洋拾元正

二十九日 支洋貳仟元正

欠 丁拾元
欠百

陳老東

正月十八日 收洋壹百元正

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洋壹仟元正

正月初六日 支洋拾元正

汪心義

存 欠十元
一仟

正月二十八日 收洋壹百元正 清

十二月初二日 支洋壹百元正

吉生號

正月二十八日 收洋壹百元正

十二月初二日 支洋壹百元正

三十日 支洋伍百元正

欠 百元

劉心龍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洋壹仟元正 清

正月二十九日 支洋壹仟元正

註：清了之戶，可蓋一「清」字戳。

計算現存——亦名算帳。

視交易之多少，每日或三五日，計算現存數目一次，其法即根據大流水帳，及來往流水帳之收支結存，相加相減後之餘額，點驗現金，是否相符，舉例如後：例內之數字，即用前帳十二月底結存之數，以便參看，此項計算數碼，有用洋鐵牌，記於上面，下次計算時再擦

去另寫，(例題很簡單，若商店真實情形，帳簿尙多，但其理相同，閱者可舉一反三)。

大流水帳存洋

二萬八千元

來往流水欠洋

一百五十元

該存洋

二萬八千元

實存現洋

二萬八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結算底帳——錢莊每屆年終，將各種底帳，加以結算，所有底帳內之帳戶，各別結清後，列一草單如次，(前例只有底帳兩本，故帳戶亦甚少，若錢莊實際情形帳戶甚多)。

帳戶草單

本百忍堂存 八千元
一萬

支日用支 十元
三

債 萬億號 存 萬元

利 兌換利益 存 101十元

利 放帳利息 存 110元

以上大流水底帳部份存

1128X元

九如號 欠 1仟元

支 夥計工錢 支 1百元

支 傢俱 支 十元

正興號 欠 1萬元

力公號 欠 1仟元

支 勞金 支 8百元

支 雜費 支 十元

張老興 存 十元

馬老法 欠 十元

李變和 存 十元

吉生號 欠 百元

陳老東 存 十元

以上來往底帳部份欠 十元

編造清單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清單

舊管

原本 洋壹萬伍仟元
會本 洋貳萬元

以上二宗共計洋壹萬伍千元正

新 收

收兌換利 洋壹仟零壹拾元

收放帳利 洋貳百九拾肆元

以上二宗共收洋壹仟叁百零肆元正

開 除

除日用 洋叁拾元正

除夥計工錢 洋壹百元正

除傢俱 洋拾元正

除勞金 洋伍百元正

除雜費 洋拾元正

以上五宗共除洋陸百伍拾元正

除支淨長洋陸百伍拾肆元正

實 在

存放款本洋 洋壹萬叁仟元正

存來往欠 洋壹百九拾元正

存 現 洋 洋貳萬貳仟肆百陸拾肆元正

以上共實存洋叁萬伍仟六百伍拾肆元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正 月 吉 日

字 號 戳

開

第二節：糧店帳簿記法舉例

糧店流水帳大多分爲「貨物流水」「銀錢流水」兩本，亦有酌爲增減，以適應實際需要者，總之，視該店規模之大小，組織之繁簡，交易之多寡而定。固不能泥守死法也，茲先將銀錢流水舉例如下：其用法同錢莊流水，（零售部份，另設零售帳，每日合總入帳）。

銀錢流水

正月初二日

△收百忍堂 資本洋壹萬元正

△收聚義銀號 借款洋貳萬元
一分息

十五日

△收賣米十包洋肆百元正

十六日

△收賣麪一百袋洋壹仟元正

十八日

△收賣雜糧十包洋叁百元正

十二月十日

△收賣麪三百袋洋叁仟元正

正月初二日

△出買傢俱洋壹百元

初五日

△出買機器洋壹仟元正

初十日

△出房租洋壹百元
本月

十二日

△出買麪壹仟袋洋捌仟元正

十二月初二日

△出買米壹百包洋肆仟元正

十八日

△又 四百袋洋肆仟元正

△收賣米一百包洋肆仟伍百元正

二十日

△收賣麪三百袋洋叁仟元正

三十日

△收賣雜糧十包洋叁百元正

△收王申明 還欠洋壹仟元正

△收武定發 還洋壹仟元正

△出房租洋壹百元正

三十日

△出雜費洋壹百元正

△出雜費洋貳百元正

△出薪金洋壹仟元正

△出伙食洋壹仟元正

△出煤錢洋貳百元正

收 8元

三萬

支 三百元

一萬

至十二月底除支淨存洋叁萬貳仟柒百元正

註：例內省去二月至十一月之記載，讀者推想可知。

銀錢底帳——或稱銀錢老帳，自銀錢流水逐筆抄來，每項分立帳戶，每戶酌留若干頁

，上收下文，每月或每年，加以結算，結算後各戶餘額，列爲清單，茲連續舉例如下：

銀錢底帳

百忍堂

正月初二日 收洋壹萬元正

聚義銀號

正月初二日 收借款洋貳萬元正
一分息

賣米

正月十五日 收洋肆百元正
十包

十二月十日 收洋肆仟伍百元正
一百包

賣 麵

正月十六日 收洋壹仟一百袋

十二月十日 收洋柒仟七百袋

廿日 收洋叁仟三百袋

共 一仟元
一萬

賣 雜糧

正月十八日 收洋叁百包

十二月十三日 收叁百元正

↓百元

傢俱

正月初二日

支洋壹百元正

機器

正月初五日

支洋壹仟元正

房租

正月初十日

支洋壹百元正

十二月十八日

支洋壹百元正

百元

買麵

正月十二日

支洋捌仟元正
一千袋

買米

十二月初二日

支洋肆仟元正
一百包

雜費

十二月三十日

支洋壹百元正

又

支洋貳百元正

百元

薪金 十二月三十日 支洋壹仟元正

伙食 十二月三十日 支洋壹仟元正

煤錢 十二月三十日 支洋貳百元正

貨物流水——專記貨物賒進賒銷交易，各筆交易過入欠內底帳，欠外底帳，亦有將貨物流水，分爲入貨流水，出貨流水者，如分爲二本，則入貨流水，過入欠外底帳，出貨流水，過入欠內底帳，茲舉合用一本之例如下：

貨物流水

正月初二日

△收立源糧局大米一百包洋叁仟伍百元

十二日

△收大義糧棧雜糧一百包洋貳仟元正

十五日

△收乾義公司麪粉一仟袋洋捌仟元正

十二月初十日

△收立源糧局大米三十包洋壹仟元正

八百元
X
I萬

至十二月底淨存洋陸仟伍百元正

正月初五日

△出王申明欠洋壹仟元正

十八日

△出武定發欠洋貳仟元正
賒去大米五十包

廿六日

△出冀金科欠洋壹仟元正
雜糧廿包

十二月十八日

△出王申明欠洋肆仟元正
麪粉四百袋

肆仟元

欠內底帳——每戶留出若干頁，專記此戶之增加與減少，欠款之增加，係根據貨物流水之支出記載過來，欠款之減少，係根據銀錢流水之收方記載過來，茲舉例如下：例內之帳戶與數字，均連續前面記載。

欠內底帳——或稱外欠底帳——「表示外人欠本店內多少錢」

王申明

正月初五日

欠洋壹仟元正

十二月三十日收

從銀錢流水過來
洋壹仟元正

十二月十八日

欠洋肆仟元正

欠
X 仟元

武定發

正月十八日

欠洋貳仟元正

十二月三十日收

從銀錢流水過來
洋壹仟元正

欠
I 仟元

冀金科

正月廿六日 欠洋壹仟元正

欠外底帳

每戶留出若干頁，專記此戶的增減，留頁之多少，須視此戶交易之多寡爲定，欠外款之增加，係根據貨物流水之收入記載過來，欠外款之減少，係根據銀錢流水之支出過來，茲舉例如下：例內之數字，均與前面流水帳連續。

欠外底帳

立源糧局

正月初二日 收洋叁仟伍百元正 大米一百包

十二月十日 收洋壹仟元正 大米三十包

八百元
X 仟

大義糧棧

正月十二日 收洋貳仟元正 雜糧一百包

乾義公司

正月十五日 收洋捌仟元正
麵粉二千袋

計算現存——(亦名算帳)

視交易之多少 每日或三五日，計算現存數目一次，其法即根據銀錢流水帳之收支結存，查點現金，是否相合，若有他項存欠，亦應合併計算，茲舉例如下：以供參考。

計開

共收洋 8元
 3仟 X萬

共支洋 3元
 1仟 8萬

暫欠欸洋 3百元
 (假定數)

該存洋 2元
 1萬

實存現金 8元
 1仟 2萬

短 8分

結算底帳 糧店每屆年終，將各種帳目，施以結算，所有底帳內之各帳戶，分別結清後，列一草單如後：

(例題交易甚多，實際上當複雜若干倍，此不過示其梗概而已)

帳戶草單 (即將前列帳戶內之數目抄來)

百忍堂	存 I 萬元	4.	傢俱	支 I 百元
聚義銀號	存 II 萬元	5.	機器	支 I 仟元
1. 賣米	存 X 仟百元	6.	房租	支 II 百元
2. 賣麪	存 I 仟元	2.	買麪	支 III 仟元
3. 賣雜糧	存 I 百元	1.	買米	支 X 仟元
立源糧局	存 X 仟百元	7.	雜費	支 III 百元

共	3.	2.	1.		
上	賒	賒	賒	乾	大
萬	賣	賣	賣	義	義
	雜	麵	米	公	糧
	糧	粉	存	司	棧
			存	存	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	1.			10	9.	8.
賒	賒	暫	冀	武	王	煤
買	買	欠	金	定	申	伙
麵	米	款	科	發	明	食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舊

管

編造清單

本年底存貨

存雜糧	存麵	存米
1仟元	8仟元	8仟元

現存 2萬 8百元

3. 除賣雜糧 欠1仟元
共 1萬 1百元

原本洋壹萬元正
會本洋貳萬元正

以上二宗共計洋叁萬元正

新

收

收賣米洋陸仟九百元正

收賣麵洋壹萬陸仟元正

收賣雜糧洋壹仟陸百元正

以上三宗共收洋貳萬肆仟伍百元正

開

除

支買米洋叁仟伍百元正

支買麵粉洋壹萬貳仟元正

支買雜糧洋壹仟元正

支傢俱 洋壹百元正

支機器 洋壹仟元正

支房租 洋貳百元正

支雜費 洋叁百元正

支薪金 洋壹仟元正

支伙食 洋壹仟元正

支煤炭 洋貳百元正

以上十宗共支洋貳萬零叁百元正

除支淨長洋肆仟貳百元正

實 在

實欠外債洋壹萬肆仟伍百元正

實存欠內洋陸仟叁百元正

實存米洋伍仟元正

實存麵洋肆仟元正

實存雜糧洋壹仟元正

實存現洋叁萬貳仟肆百元正

以上除欠外債淨存洋叁萬肆仟貳百元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開

第三節：布行記帳方法舉例

布行帳簿，各家不同，茲擇一普通記法舉例，其有特殊情形者，當可酌予變化耳。

收貨流水——此帳專記進貨交易，凡買入之布疋綢緞，統折算錢數，入此帳內，再根據此帳，過入收貨底帳，茲先將此帳記法，略舉幾筆如下：

收貨流水

正月初一日

△收公記布一百疋合洋叁仟元正

△收益記綢二百疋合洋壹萬元

初十日

△收仁記緞三百疋合洋壹萬貳仟元正

十五日

△收義成號布二百疋合洋壹仟捌百元正

廿六日

△收華記工廠布三百疋合洋貳萬元正

△收馬記工廠布十疋合洋貳百元正

三十日

△收益源工廠綢三十疋合洋伍仟元正

共收洋伍萬貳仟元正

收貨底帳(欠外底帳)——此帳專記欠外各戶數目，係根據收貨流水過來，茲舉例如下：
例內數字，仍接前例。支出數目，係自銀錢流水過來。

欠外底帳

公記

正月初一日 自銀錢流水過來
支洋叁仟元正

正月初一日 收洋叁仟元正
布一百正

益記

正月初一日 支洋捌仟元正
同上

綢二百正

正月初一日 收洋壹萬元

存仟元

仁記

正月初六日 支洋捌仟元正
同上

正月初十日 收洋壹萬貳仟元正

存仟元

義成號

正月十五日 收洋壹仟八百元正
布二百疋

正月初六日 支洋壹仟捌百元正

華記工廠

正月廿六日 收洋貳萬元正
布三百疋

正月廿九日 支洋貳萬元正

馬記工廠

正月廿六日 收洋貳百元正
布十疋

正月廿九日 支洋貳百元正

鎰源工廠

正月三十日 支洋肆仟元正

正月三十日 收洋伍仟元正
綢三十疋

存 仟元

賣貨流水——此帳專記銷貨交易，無論賒銷現銷，均先經過此帳，茲舉一實例如下：

賣貨流水

正月初五日

△王子鳳 欠白布三十疋洋陸百元正

△茹渭賢 欠綢五十疋洋叁仟元正

△現 賣 緞三百疋洋壹萬伍仟元正
可不過帳

△任風德 欠布二百五十疋洋壹萬元正

△新生布莊 欠布二百疋洋陸仟元正

初八日

△麗記號 欠布一百疋洋陸仟元正

十八日

△永生號 欠布三十疋洋玖百元正

△乾和緞莊 欠綢百疋洋壹萬元正

△通順號 欠綢一百三十疋洋壹萬貳仟元正

以上共計洋陸萬叁仟伍百元正

賣貨底帳——（欠內底帳），此帳專記欠內各戶；如戶數過多，則可按地域分成若干本，例如本市，外埠等等，茲依據前舉之賣貨流水，過入此帳如後：

收入數目，自銀錢流水過來

賣貨底帳

王子鳳

正月初八日 收洋六百元正

正月初五日 欠洋陸百元正

茹渭賢

正月初十日 收洋壹仟元正

正月初五日 支洋叁仟元正

欠肆元

任風德

正月初十日 收洋叁仟元正

正月初五日 支洋壹萬元正

欠肆元

新生布莊

正月初十日 收洋叁仟元正

欠肆仟元

正月初五日 支洋陸仟元正

麗記號

正月十九日 收洋陸仟元正

正月初八日 支洋陸仟元正

永生號

正月十九日 收洋玖百元正

正月十八日 欠洋玖百元正

乾和緞莊

正月廿七日 收洋壹萬元正

正月十八日 欠洋壹萬元正

通順號

正月十八日 支洋壹萬貳仟元正

正月三十日 收洋壹萬元正 欠 仟元

銀錢流水——此帳記銀錢收入與支出，並包括轉帳，根據此帳，可知現金收支及結存數目，其現進現銷交易，亦須記入此簿，以便核記現金，每日根據此帳，分類過入銀錢底帳，及其他底帳，茲舉例如後：

銀錢流水 廿九年正月吉立

正月初一日

△收張君資本洋伍萬元正

△收同和銀號借款洋陸萬元正

初五日

△收賣現三百疋緞洋壹萬伍仟元正
可不過帳

正月初一日

△支公記洋叁仟元正

△支益記洋捌仟元正

初六日

△支仁記緞洋捌仟元正

初八日

△收王子鳳洋陸百元正

初十日

△收茹渭賢洋壹仟元正

△收任風德洋叁仟元正

△收新生布莊洋叁仟元正

十九日

△收麗記號洋陸仟元正

△收永生號洋玖百元正

廿七日

△收乾和緞莊洋壹萬元正

三十日

淨存

八元
十一萬

△支義成號洋壹仟捌百元正

十六日

△支傢俱洋伍百元正

十七日

△支房租洋壹百元正

△支紙張筆墨洋伍拾元正

△支薪金洋伍百伍拾元正

廿九日

△支華記工廠洋貳萬元正

△支馬記工廠洋貳百元正

三十日

△支鑾源工廠洋肆仟元正

△收通順號洋壹萬元正

△支伙食洋捌百元正

收
8
8
1
十

至此淨存洋拾壹萬貳仟五百元正

支
上
X
萬
仟
元

銀錢底帳——此帳係根據銀錢流水過來，本店全部財產，盡在其中，舉例如下：例內數字，與前連續。

銀錢底帳

張君資本主

正月初一日 收洋伍萬元正

同和銀號

正月初一日 收洋陸萬元正

傢俱

正月十六日 支洋五百元正

房租

正月十七日 支洋壹百元正

紙張筆墨

正月十七日 支洋伍拾元正

薪金

正月十七日 支洋伍百伍拾元正

伙食

正月三十日 支洋捌百元正

賣貨

正月三十日

自賣貨流水過來
收洋陸萬叁仟伍百元正

進貨本

正月三十日

自收貨流水過來
支洋伍萬貳仟元正

計算現存 視交易之多寡，每日或隔三五日，計算一次，其法即根據銀錢流水及暫欠
暫存款項，由收減支，算得餘額，再查點現金，是否相符，舉例如後：

銀錢流水收洋 8百元
1十

銀錢流水支洋 1十
X萬

暫欠款洋 8百元
1十
(假定數)

該存洋 1十
1十
8百元

實存洋內銀行存款 1十
1十
0萬
1十
5元

現洋 8百元

結算底帳

張君資本主	存	8萬	元
同和銀號	存	1萬	元
益記	存	2仟	元
仁記	存	3仟	元
鎡源工廠	存	1仟	元
共存		11萬	元
賣貨錢		3萬	元
洋		8百	元
上萬			元

像俱	支	洋	8百	元
房租	支	洋	1百	元
紙筆	支	洋	8十	元
薪金	支	洋	8百	元
伙食	支	洋	3百	元
茹渭賢	欠	2仟	元	
任風德	欠	5仟	元	
新布莊	欠	3仟	元	

舊

管

原本洋伍萬元正

編造清單

欠外
上
欠內
下
一
萬

共
一
十
萬
〇
八
百
元

本例假定年終無存貨

共
一
萬
元

進 貨 本 欠	暫 欠 款 欠	通 順 號 欠
八 萬 元	八 千 元	一 千 元

現款存
上
〇
十
萬
八
百
元

會本洋陸萬元正

以上二宗共計洋拾壹萬元正

新收

收賣貨款洋陸萬叁仟伍百元正

開除

除進貨本洋伍萬貳仟元正

除傢俱洋伍百元正

除房租洋壹百元正

除筆墨紙張洋伍拾元正

除薪金洋伍百伍拾元正

除伙食洋捌百元正

以上六宗共計洋伍萬肆仟元正

除支淨長洋玖仟伍百元正

實 在

實欠外債洋柒千元正

實存欠內款洋壹萬玖千元正

實存現款洋拾萬零七千伍百元正

以上實在項下除欠外淨存洋拾壹萬九千伍百元正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三 月

字 號 戳

日 開

以上三行舊帳記法，舉例非常簡單，然讀者苟能細心領略，則亦不難體會及於複雜耳，又社會上企業種類甚多，未克一一列舉，深以為憾，但即此三例，著者於選擇時，亦煞費苦心也。

第三章 改良簿記之前提

第一節：舊式簿記存立之因素

考舊式簿記，與新式簿記之現金簿相同，倘善爲應用，逐步改良，其效用當亦可觀，惜我國士大夫恥於言商，向無專書講求，簿記技術，僅憑口授，至今尙無一定系統與組織之可言，其在商界尤以派別之多，法則之亂，爲人恥笑，自新式簿記傳入中國後，不免相形見拙，於是會計學者，主盡量推行新式簿記，乃數十年來，除交通界，銀行界，及新企業外，尙少採用新式簿記者，是可知中式簿記尙有其存立條件，不容一味抹殺也，其條件有五，分述如後：

- 一，方法簡便……中式簿記，（舊式）之記法，以現金爲主，上收下付，現金之收也，記收，現金之付也，記付，極爲簡便，新式簿記（西式）以帳戶爲主，左借右貸，原理高深，使人望洋興嘆，夫避重就輕，爲大衆之習性，故人多使用中式簿記。

二，節省開支……中式簿記所用之紙張筆墨，均較西式所用者為廉，且多係國貨，甚合於經濟原則。

三，習 慣……中式簿記，既有深長歷史，人民在日長生活中，多所接觸，以故認識較易，所謂習之久而，不覺其難也。

四，工商落後……我國工商業落後，毋容諱言，夫社會進步，需要客觀條件具備，若某一部門，獨特發展，恐為事實所難能，簿記之於工商業，有如手足，工商業不發達，簿記改革之需要，自亦較緩。

五，缺乏切合實用的簿記教育……我國辦理簿記教育者，多無舊帳經驗，與研究，不能將舊式簿記之缺點，及新式簿記之優點，加以比較，而介紹與工商界，故工商從事人員，多以新法不合實用為辭，而不採用。

第二節：中式簿記之缺點

中式簿記，雖有上述存在條件，然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我國既不能脫離世界市

場而獨立，則與工商業息息相關之會計與簿記，自須適應環境，逐漸改良，今特舉出其缺點，以證改良之必要：

一，帳戶分類含混：帳戶分類極為重要，蓋無論公私企業，當局者，均願知資產，負債，損益之詳確情形，以為經營事業之參考，而中式帳記之帳戶，率由經手人酌立名目，隨意歸納，一種性質之交易，恆過入兩戶，應分開之帳戶，強為合併，應歸資產者，而作為費用，應歸資本增加者，而不予記載，其結果，即不能產生正確之數字，更不能為改進事業作參考。

二，組織紊亂：帳簿組織，首重完善，既合學理，又切實用，舊式帳簿之組織，據著者調查，真是千狀萬態，苟無經手人之說明，雖內部人員，亦查找困難。又水牌一項，本為臨時存借性質，而經年累月之帳目有之，且隨手增減，毫無痕跡，有弊無法查對。

三，記法太亂：中式記帳方法，亦無一定，比如發生一筆交易，亦許記入流水，再過底帳，亦許只記入暫記帳內，更有不掛小批者，經過相當日期，欲知此筆收支，因何發生，幾不可能，試問記帳效用安在？

四、缺乏整理項目：平時記帳，皆根據實際發生之交易，但至年終，有許多項目，因時日之經過，而有所增減，例如房屋一項，買入時，應作為資產，但估用一年，其價值逐漸減低，所有消失部份，應予以整理，其他類此之項目甚多，如不整理，則資產，負債，損益，均不能稱為正確，尤以施行所得稅之後，政府對資產估價，均有明文規定，倘不遵辦，即屬違法。

第三節：改良中式簿記的基本條件

中式簿記，既有上列缺點，同時又有存立條件，吾人為達到輔助工商發展之目的起見，提倡改良，實有必要，茲將其基本條件，述之如左：

一、注重實用：簿記為應用科學，設計改良制度時，須以能否切合實用為前提，如帳簿之名稱，記法，凡商人所習見習聞者，盡量採用。

二、符合稅則：現時所得稅開征，工商各業，均須遵章報稅，一切應用表冊，均須根據帳簿作成，設計改良制度時，當盡量使其符合稅則。

三、經濟原則：帳簿所用材料等等，仍可使用土產紙張，及毛筆，蓋吾人記帳之目的，在於明瞭資產，負債，及損益，筆墨紙張之好壞，關係較小，倘勞費太大，而獲利不多，自不合算，故改良簿記，應顧及經濟原則。

四、攝入科學方法：欲簿記之發揮效用，須用有系統，有組織之科學方法，始能達到目的，新式簿記之優點，即在於此，改良簿記內，自應加入，以求有裨於工商業之發展。

第四章 設計改良簿記登記實例

第一節：錢莊制度

設計改良簿記之先，有二點須先加以說明：

一、本制度之舉例：完全爲前述「舊帳記法舉例」內之交易數字，一則節省篇幅，二則便於比較。

二、設計之帳簿格式及登記實例，付之實際應用，當必感覺太少，此點，經著者一再考慮，若設例太多，亦有背經濟原則，總之，要在讀者加意揣摩，斟酌活變而已。

營業流水(其內容記載，與舊帳之大流水略同)

月	日	帳	戶	摘	要	底帳	頁數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二	百忍堂		股本		一		壹萬元			
	二	萬億銀號		借款利息一分		二		貳萬元			
	四	百忍堂		股本		一		伍仟元			
	五	雜費		鍋盆等物		五		拾元			
	五	九如號		月二分有借據		四		壹百元			
	十	任洛芝		二分有借據		七		壹百元			
	十二	兌換利益				三		拾元			
	十三	薪工		張勤		八		壹百元			
	十三	馬伍寅		一分有借據		九		壹仟元			
	十八	九如號		還本		四		壹百元			

十二	十八	放欸利息	二分有帖	六	貳元	壹仟元
十九	劉立山	桌一張	十一	十	拾元	壹仟元
廿五	器具	還本	九	九	壹仟元	拾元
廿九	馬五寅	馬五寅卜	六	六	貳十元	
三十	放欸利息	還本	七	七	壹百元	
三十	任老芝	任下	六	六	貳元	拾元
三十	放欸利息	米半包麵十斤	十二	十二	拾元	
三十	伙食	共計				
二	劉立山	還本	十	十	壹仟元	
三	放欸利息	劉立山卜	六	六	貳百貳拾元	
三	陳老亨	一分有帖	十三	十三	伍仟元	
三	正興號	一分有帖	十四	十四	壹萬元	
十三	兌換利益		三	三	伍百元	
			存			
			收 三 〇 元 拾萬			
			支 三 〇 元 拾萬			

月	日	帳	戶	摘	要	底	數	收	入	支	付	存	或	欠	餘	額
十二	十五	九如號		二分有帖		四				壹仟元						
十八		力公號		一分五行息		十五				貳仟元						
廿七		陳老亨		本利還清		十三		伍仟元								
廿八		放款利息		全上		六		伍拾元								
廿八		薪工		某某五人的		八				伍百元						
廿九		雜費		書報△△本		五				拾元						
廿九		伙食		肉△△斤		十二				拾元正						
		兌換利益				三		伍百元								
		共計						收 貳仟 貳拾元		支 貳萬 貳拾元						
												存				
															貳萬 貳拾元	

註：例內交易，由一月一躍而至十二月，因商店習慣，多年終結帳，為節省篇幅起見，故省去中間記載。又餘額欄，可隨時逐筆填入。
 營業分類總帳——此帳所有記載，完全根據營業流水過來，其過帳手續，除互註頁數外，其餘與舊帳相同，茲示例如下：

帳戶 百忍堂 住址或其他 北京西四北大街乙五十四號

第一頁		第二頁	
月	日	月	日
	摘要		摘要
	一 壹萬元		一 壹萬元
	二 伍仟元		二 伍仟元
	存		存
	餘額		餘額
	181 萬元		181 萬元

帳戶 萬億銀號 住址或其他 保定西大街

第二頁		第一頁	
月	日	月	日
	摘要		摘要
	一 貳萬元		一 貳萬元
	借欸一年月息一分		借欸一年月息一分
	存		存
	餘額		餘額
	11 萬元		11 萬元

十二	二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二十五	十八	日							
月息二分	本月還清	月息二分			一	壹百元	壹百元		
					二		壹仟元	欠	一仟元

帳戶

九如號

住址或其他

保證人金普和

十二	一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廿九	十二	日							
					一	拾元正			
					二	伍百元			
								存	一〇一十七元

帳戶

兌換利益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十八	九如號卜		一	貳元正			
廿九	馬五寅		一	貳拾元			
三十	任老芝		一	貳元正			
十二	劉立山		一	貳百貳拾元			
廿七	陳老亨		二	伍拾元		存	貳百貳拾元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五	鍋盆等物		一		拾元正		
十二廿八	書報△△本		二		拾元正		

帳戶 放款利息

帳戶 雜費

月	月	摘	要	水	收	支	存	餘
日	日			頁	入	付	或	額
一	一				銀	銀	欠	
三十	十二	二分有帖			額	額		
		還本				壹百元		
								清

賬戶 任老芝 址任或其他 北京西單白廟胡同七號

月	月	摘	要	水	收	支	存	餘
日	日			頁	入	付	或	額
一	一				銀	銀		
十三	十三	張勤			額	額		
二十八	二十八	某某五入				壹百元		
								清

賬戶 薪工

註……記帳號碼，或用蘇碼，或用阿刺伯碼均可，要以自己熟練為主。

帳戶		馬五寅		住址或其他		北京六合大院二號	
頁	九	第	月	日	摘	要	水頁
廿九	一十三				一分有帖		一
還本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存或欠
							餘額
							清

帳戶		劉立山		住址或其他			
頁	十	第	月	日	摘	要	水頁
十二	一十九				二分有帖		一
還本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存或欠
							餘額
							清

帳戶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廿五	桌子一張		一		拾元正	欠	十元

帳戶

器具

住址或其他

另有清冊

帳戶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三十	麵十斤半包米		一		拾元正		
	十二	廿八	肉△斤		二		拾元正	欠	廿元

帳戶

伙食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十二	三	一分有帖	一		伍仟元		
廿七		本利清	二	伍仟元			清

帳戶 陳老亨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十二	三	一分有帖	一		壹萬元	欠	壹萬元

帳戶 正興號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十二	二十八	一分五行息	二		貳仟元	欠	貳仟元

帳戶 力公號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帳	戶	摘	要	底帳 頁數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	額
一	五	張老興				一	壹百元				
	六	李變和				二	壹百元	壹拾元			
	”	李變和				一		壹拾元			
	”	李變和				二		壹拾元			
	十八	陳老東				三		壹拾元			
	十八	馬老法				四	壹百元				
	十九	陳老東			自交	三					
	十九	馬老法			自借	四		壹拾元			
	廿八	汪心義				五	壹百元				
	”	吉生號				六	壹百元				

來往流水帳——此帳記法，與前舉之來往流水帳相同，惟加格式及互註頁數而已。

數外，其餘與舊帳相同，茲示例如下：

來往分戶總帳——此帳所有記載，完全根據來往流水過來，其過帳手續，除互註頁

	三十	廿九	”	廿一	”	二	十一	”	廿九
	吉生號	張老興	陳老東	劉心龍	吉生號	汪心義	馬老法	馬老法	劉心龍
本月共計									
	六	一	三	七	六	五	四	四	七
收	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支	伍百元	伍拾元			壹百元	壹百元		貳仟元	壹仟元
欠								欠	
	壹佰元							貳XX仟元	

頁二第

一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六	日							
五				一	壹百元	壹拾元	存	欠十元

帳戶

李燮和

住址或其他

頁一第

十二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廿九	日							
六				一	壹百元	伍拾元 壹拾元	存	X十元

帳戶

張老興

住址或其他

十二			一	月
一	廿九	十九	十八	日
				摘
				要水頁
一	一	一	一	收入銀額
壹仟元			壹百元	
	貳仟元	壹拾元		支付銀額
				存或欠
欠				
欠一百元				餘額

帳戶 馬洛法 住址或其他

		一	月
廿一	十九	六	日
			摘
			要水頁
一	一	一	收入銀額
壹仟元	壹百元		
		壹拾元	支付銀額
			存或欠
存			
100元			餘額

帳戶 陳老東 住址或其他

頁五第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 入 銀 額	支 付 銀 額	存 或 欠	餘 額
一 廿八		一	壹 百 元			
				壹 百 元		清

帳戶

汪心義

住址或其他

頁六第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 入 銀 額	支 付 銀 額	存 或 欠	餘 額
一 廿八		一	壹 百 元			
十 二		一		壹 百 元		
三 十		一		伍 百 元	欠	8百 元

帳戶

吉生號

住址或其他

帳戶

劉心龍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要	收入銀額	支付銀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廿九	水頁		壹仟元		
一	廿一		壹仟元			清

計算現存 (亦名算帳) 爲算帳便利計，設一結帳單，訂册保存，富有永久參考之價值，其格式及登記實例如下：

月	日	帳簿名	存欠數	帳簿名	存欠數	該存數	實存	長	短
一	三十	營業流水	存三〇X元	來往流水	欠X十元	存一X元	存一X元		
二	三十	營業流水	存二八X元	來往流水	欠X十元	存二X元	存二X元		

右例結帳單，可視本店帳簿的多少，酌爲增減，其帳簿名稱，不寫全名，用一號碼，或一字代表亦可。

編製試算表如後：

試算表

29年12月30日

存 戶	金 額	欠 戶	金 額
百忍堂	15000.00	九如號	1000.00
萬德銀號	20000.00	雜費	20.00
兌換利息	1010.00	薪工	6000.00
放款利息	294.00	器具	1000.00
張老興	4000.00	伙食	2000.00
李雙和	9000.00	正興號	10000.00
陳老東	10900.00	力公號	2000.00
		馬洛法	910.00
		吉生號	500.00
		現存	22464.00
共 計	37524.00	共 計	37524.00

右例試算表，係按阿刺伯碼寫者，倘商人不便，即用蘇碼亦無不可，茲變化之如後：例內各戶數字，均由總帳抄來，惟現存之數，係根據「結帳單」抄來，以使雙方相等，如欲明其究竟，非對簿記原理，有相當之認識不可。編者所辦之簿記學校，為謀商人便利計，處處以舊帳作比，務使商人新舊貫通，俾於改革簿記時，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再舉一蘇碼試算表如下：

存		戶		金		額	
百忍堂	18萬元	九如號	1仟元	萬億銀號	11萬元	雜費	11元
兌換利益	101元	薪工	1百元	放款利息	10元	器具	1元

				陳洛東	李燮和	張洛興
			共計			
			肆拾捌萬	貳拾元	壹仟	壹拾元
		現存	吉生號	馬洛法	力公號	正興號
		共計				伏食
			肆拾捌萬	貳拾元	壹仟	壹拾元
			肆拾捌萬	貳拾元	壹仟	壹拾元

觀上列兩表，其不同之處，僅不過形式而已，即較之新式簿記所用之試算表，亦無大差別，如將第一表之存戶，改列右方，欠戶，改列左方，則更近似新式矣。

編製決算表：

決算表分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兩種，其內容與舊式簿記之四柱清單相似（可與前第二張參看），四柱清單，係將營業成績，及財政狀況，列在一處，決算表乃將營業成績，列為損益決算書，（即清單內之「新收」「開除」兩項），財政狀況，列為資產負債表，（即清單內之「舊管」，「實在」兩項），合之則為四柱清單，分之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故編者常言，優良之舊式簿記，與新式簿記無大差別，稍予改良，即能應用，惜我國商界，採用優良之制度者太少耳。茲先將決算表兩種，舉例如下：例內之數字及帳戶，與前相同，以便參閱。

某某字號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損失	金額	利益	金額
新工	600.00	放款利息	294.00
伙食	20.00	兌換利益	1010.00
雜費	20.00		
純益	*664.00		
	1304.00		1304.00

某某字號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9 年 12 月 30 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22464.00	萬億銀號	20000.00
放款	13000.00	同人存款	1220.00
同業欠款	1410.00	百忍堂資本	15000.00
器具	10.00	本年純益	※661.00
	36884.00		36884.00

某業商店 財產目錄

民國 29 年 12 月 30 日

資 產	細 數	金 額	負 債	細 數	金 額
現金		22454.00	萬億銀號		20006.00
放款		13000.00	同人存款		1226.00
九如號	1000.00		張裕興	40.00	
正興號	10000.00		李慶和	90.00	
力公號	2000.00		陳老東	1090.00	
同業欠款		14100.00	百忍堂資本		15000.00
馬路法	910.00		本年純益		※664.00
寶生號	500.00				
器具		10.00			
方桌一張	500				
椅子四個	500				
總值		36884.00			36884.00

觀上列三表，其帳戶及數碼所列之地位，適與前列之試算表相反，此乃根據新式簿記之原理，資產及損失列在左方，負債資本及利益，列於右方，以此表申報所得稅，則與使用新式簿記，所產生之決算表，完全相同，凡商店欲使用舊式簿記，而又能適應報稅者，採用此法，斟酌活用即可，如欲明其所以，則可入得泉簿記學校，學習二月，當能完全明瞭。

茲再將前列之三種決算表，列為舊式之四柱清單，以便閱者參看。

清 單

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清單

舊 管

百忍堂資本洋壹萬伍仟元正

萬億銀號借款洋貳萬元正

同人浮存洋壹仟貳百貳拾元正

以上三宗共洋叁萬陸仟貳百貳拾元正

新 收

收放款利息洋貳百九十四元正

收兌換利益洋壹仟零壹拾元

以上共收洋壹仟叁百零肆元正

開 除

除薪工洋陸百元正

除伙食洋貳拾元正

除雜費洋貳拾元正

以上三宗共除洋陸百肆拾元正

以上天賜紅利洋陸百陸拾肆元正

實 在

存放款本洋壹萬叁仟元正

存同業欠款洋壹仟肆百壹拾元

存傢俱洋拾元正

存現錢洋貳萬貳仟四百六拾肆元正

以上四宗共計洋叁萬陸仟捌百捌拾肆元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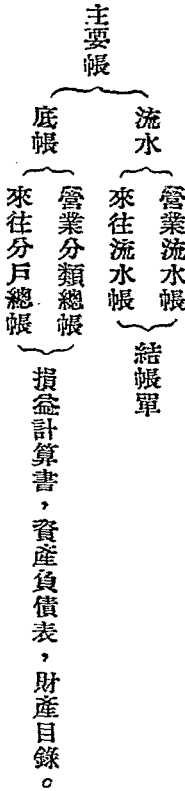
日

蓋

戳

以此清單，與前列之決算表，互相對照。即知其差別所在，凡懂舊帳者，於此當能領悟矣。

圖織組簿帳



補助帳……可斟酌實際情形，添設各種補助帳。

註：下年另換新帳時，所有利益，費用帳戶，全不抄，所有資產負債帳戶，全抄新帳，以便連續記載。

月	帳	戶	摘	要	底	帳	頁
一	二	二	百	忍	室	一	一
二	二	二	聚	義	銀	號	二
三	二	二	器	具			三
四	二	二	機	器			四
五	二	二	房	租			五
六	二	二	現	銷	大	米	六
七	二	二	現	銷	麵	粉	七
八	二	二	現	進	麵	粉	八
九	二	二	現	鎖	雜	糧	九
十	二	二	資	本			十
十一	二	二	一	分	行	息	十一
十二	二	二	貨	架	五	個	十二
十三	二	二	電	機	二	部	十三
十四	二	二	本	月	份		十四
十五	二	二	已	記	入	貨	十五
十六	二	二	流	水	不	過	十六
十七	二	二	帳				十七
十八	二	二	壹	仟	袋	元	十八
十九	二	二	壹	仟	袋	元	十九
二十	二	二	叁	百	元		二十
二十一	二	二	壹	仟	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	二	肆	百	元		二十二
二十三	二	二	壹	仟	元		二十三
二十四	二	二	壹	百	元		二十四
二十五	二	二	壹	仟	元		二十五
二十六	二	二	捌	仟	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	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	二					二十八
二十九	二	二					二十九
三十	二	二					三十

銀錢流水

第二節：糧店制度

〃、表示不過帳。

月	帳	戶	底帳	貨品名	數量	單位價	賒銷	現銷	總數
一	五	王申明	一	麵粉	壹百袋	拾元	壹仟元		
十五	現銷		二	大米	拾包	肆十元		肆百元	
十六	現銷		二	麵粉	壹百袋	拾元		壹仟元	

銷貨流水：專記銷貨交易，賒銷部份均過入各客戶付方，現銷部份，不過帳，但須記入銀錢流水內。收入金額欄。每月將銷貨總數，過入銀錢底帳，「銷貨」戶

現銷雜糧	十包	叁百元		
王申明	還欠款	欠一壹仟元		
武定參	還欠款	欠二壹仟元	貳百元	
煤炭	共計	十一	壹仟元	存
		壹萬	貳百元	
		貳百元	壹仟元	
		壹萬	壹仟元	
		壹萬	貳百元	

十八	廿六	十二十八	十	十	廿	三十
現銷	武定發	王申明	現銷	現銷	現銷	現銷
〃	糞金城		〃	〃	〃	〃
雜糧	大米	麵粉	麵粉	麵粉	米	雜糧
拾包	伍十包	肆百袋	肆百袋	三百袋	壹百包	十包
叁拾元	肆拾元	伍十元	十元	十元	四十五元	叁十元
叁拾元	貳仟元	肆仟元				共計
叁百元		叁仟元	肆仟元	肆仟元	肆仟伍百元	肆仟元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肆萬

月	日	帳	戶	底帳	貨品名	數量	單位價	除進	現進	總數
一	二	立源糧局	一	一	大米	壹百包	三十五元	叁仟伍百元		
十二	二	大義糧棧	二	二	雜糧	壹百包	廿元	貳仟元		
"	"	現進	二	二	麵粉	壹仟袋	捌元	捌仟元	捌仟元	共一萬八千過
十五	二	乾義公司	二	二	麵粉	壹仟袋	肆元	肆仟元	肆仟元	共一萬八千過
十二	二	現進	二	二	米	壹百包	肆元	肆仟元	肆仟元	共一萬八千過
十	二	立源糧局	一	一	米	叁拾包	肆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共一萬八千過
										共計 肆萬

進貨流水

每月將進貨總數，過入銀錢底帳「進貨」帳戶

專記進貨交易，除進部份，均過入各客戶收方，現進部份不過帳，但須將每日現進總數，記入銀錢流水付方，以便計算現金結存，舉例如下：

二、表示不過帳。

銀錢底帳

帳戶

百忍堂

住址或其他

頁一第

一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二	日							
		資本						
				一	壹萬元		存	壹萬元

帳戶

聚義銀號

住址或其他

頁二第

一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六	日							
		借款月息一分						
				一	貳萬元		存	貳萬元

帳戶

銷貨

住址或其他

頁三第

一	月	摘	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三	日							
十		從銷貨簿過來						
十二		從銷貨簿過來						
				銷一	伍仟七百元		存	八千元
				百	壹萬捌千捌百元			八萬

頁四第

十二三十三	月	進貨	住址或其他
一二十	日	進貨	住址或其他
從進貨簿過來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從進貨簿過來	要	進一	收入金額
進一	進一	支付金額	存或欠
伍仟元正	貳萬一千五百元	存或欠	餘額
欠	八元	餘額	餘額
卅萬	卅萬	餘額	餘額

頁五第

一	月	器具	住址或其他
二	日	器具	住址或其他
貨架五個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要	要	一	收入金額
壹百元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欠	存或欠	餘額	餘額
卅元	卅元	餘額	餘額

頁六第

一	月	機器	住址或其他
五	日	機器	住址或其他
電機二部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要	要	一	收入金額
壹仟元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欠	存或欠	餘額	餘額
卅元	卅元	餘額	餘額

頁九第

十二	月	帳戶	薪金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三十	日									
一								壹仟元	欠	仟元

第八頁

十二	月	帳戶	雜費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三十	日									
請客	報費車錢等							壹百元	欠	百元

頁七第

十二	月	帳戶	房租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二十八	日									
一								壹百元	欠	百元

頁十第

帳戶		伙食		住址或其他				
十二 三十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壹千元	欠	I 仟元

頁一十第

帳戶		煤炭		住址或其他				
十二 三十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貳百元	欠	II 百元

欠內底帳——(或稱應收帳款底帳)，(或稱銷貨客戶底帳)。

此帳係根據銷貨流水，將每日賒賣之貨，按欠戶之名稱，挨次立戶過入。

十二 三十	一 五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 入 金 額	支 付 金 額	存 或 欠	餘 額
				一	壹仟元	肆仟元 壹仟元	欠	X仟元

賬戶

王申明

住址或其他

本市綏線胡同〇〇號

十二 三十	一 十八	月 日	摘	要 水頁	收 入 金 額	支 付 金 額	存 或 欠	餘 額
				一	壹仟元	貳仟元	欠	I仟元

賬戶

武定發

住址或其他

帳戶 冀金城 住址或其他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廿六		一		壹仟元	欠	壹仟元

欠外底帳——(或稱應付帳款底帳)，(或稱進貨客戶底帳)，

記法同欠內底帳，但情形相反。

帳戶 立源糧局 住址或其他 東直門大街〇號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十二		一	叁仟伍百元		存	叁仟元
二	十		一	壹仟元			肆仟元

帳戶

大義糧棧

住址或其他

頁二第

月	日	摘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十二	一	貳仟元		存	肆仟元

帳戶

乾義公司

住址或其他

頁三第

月	日	摘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十五		八仟元		存	肆仟元

糧店制度，無須用結帳單，根據銀錢流水，即可知收，支，結存，各有若干，如用着時，亦可設立。

試算表 (先列一蘇碼試算表，以便閱覽。)

29 年 12 月 31 日

存	百忍堂	聚義銀號	銷貨	立源糧局	大義糧棧	乾義公司
戶	1 萬元	11 萬元	11 萬 8 千元	11 萬 8 千元	11 千元	11 千元
金額	進貨	器具	機器	房租	雜費	薪金
欠	11 萬 8 千元	1 百元	1 百元	1 百元	11 百元	1 千元
戶	金額					

註：在舊帳舉例內，有暫欠款叁百元，此處去掉。
 再例一洋碼試算表如下：讀者可對照參看。

							共計
							壹千 元
							上萬
	現金	冀金城	武定發	王申明	煤炭	伙食	
共計							
壹千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肆萬 元

試算表

民國 29 年 12 月 30 日

存 戶	金 額	欠 戶	金 額
百忍堂	100000.00	進貨	265000.00
聚義銀號	200000.00	器具	100.00
銷貨	245000.00	機器	100000.00
立源糧局	45000.00	房租	200.00
大義糧棧	200000.00	雜費	300.00
乾義公司	80000.00	薪金	10000.00
		伙食	10000.00
		煤炭	200.00
		王申明	4000.00
		武定發	1000.00
		冀金城	1000.00
		現金	32700.00
	690000.00		690000.00

觀此洋碼試算表，與蘇碼試算表不同之點，僅排例方向與數字寫法而已，倘再將存戶，列於右方，欠戶列於左方，則與新式簿記之列法，即完全相同矣。由是可知新舊簿記之法，僅係方向相反，並無大的差別，蓋無論新舊簿記，其記帳目的，應無二致也。

應行整理者如下：

存米一百石……伍仟元

一、該糧店期末存貨價值

存麵伍百袋……肆仟元 共洋壹萬元

存雜糧五十石……壹仟元

註……本年年底存貨，謂之期末存貨，應列在資產項下

二、期初存貨，無。

註……去年年底存貨，在本年結帳時，謂之期初存貨。

三、傢俱應提折舊拾元。

註……傢俱在買入時，不能作為開支，每至年終，可依所得稅條例，提折舊若干元，作為開支，（即將使舊部份，折合錢數，作為開支）。

四、機器應提折舊壹百元。

註：機器買入時，亦不能作爲開支，每至年終，依所得稅條例，提折舊若干元，作爲開支。

以上整理項目，過於簡單，商店在實際應用時，當斟酌本店情形，變通辦理，此種整理項目，應於調查清楚，確定數目之後，記入銀錢流水帳，再過入底帳，據以編製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三者。

復興糧店 損益計算書

自 29 年 1 月 1 日至 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損 失	金 額	利 益	金 額
進貨	26500.00	銷貨 期末存貨	24500.00
房租	200.00		10000.00
雜費	300.00		
薪金	1000.00		
伙食	1000.00		
煤炭	200.00		
器具折舊	1000		
機器折舊	100.00		
損失總數	29310.00		
純 益	5190.00		
合 計	34500.00		34500.00

註：如有其他利益，應加在利益項下，並將賬戶寫明。

復興糧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	32700.00	應付帳款	14500.00
應收帳款	6000.00	聚義銀號借款	20000.00
器具 100.00		總 計	34500.00
減折舊 10.00	90.00	百忍堂投資	10000.00
機器 1000.00		本屆純益	5190.00
減折舊 100.00	900.00		
存貨	10000.00		
總 計	49690.00	總 計	49690.00

根據此表，應將帳戶整理或新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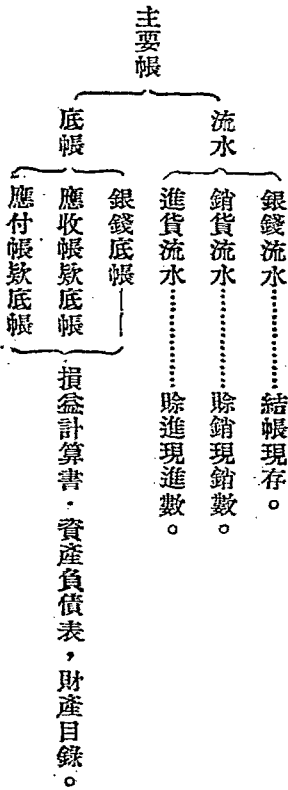
1. 設器具折舊帳戶，記入付方十元。
 2. 設機器折舊帳戶，記入付方壹百元。
 3. 在器具帳戶收方，記十元。
 4. 在機器帳戶收方，記壹百元。
 5. 在存貨帳戶付方，記壹萬元。
 6. 純益伍仟壹百九十元，轉入資本主帳戶。
 7. 所有利益費用帳戶均註「清」字轉入純益戶。
- } 二戶均作開支。

復興糧店
財產目錄

民國 2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			
應收帳款	32700.00	應付帳款	
王申明 4000.00		立源糧局 4500.	
武定發 1000.00		大義糧棧 2000.	
董金城 1000.00	6000.00	乾義公司 8000.	
器具		聚義銀號借款	
桌子五張 50.00		總計	34500.00
凳子10個. 50.00		百忍堂投資	10000.00
100.00		本屆純益	5190.00
減：折舊10.00			
	90.00		

糧行
帳簿組織圖



各種報表，直列橫列，均無不可，只要內容清楚，形式可不重視。

機器	1000.00		
減：折舊	100.00		
存貨		900.00	
每石50. 存米壹百石5000.			
每代8. 存面五百代4000.			
每石20. 存雜糧50石1000.			
共	計	10000.00	
		49690.00	
			共
			計
			49690.00

月 日 帳 戶	帳	頁 數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除進		現 進	總 數
						進	退		
一 一 公記	一 一 公記	二	白布	壹百疋	三十元	叁仟元			
一 一 益記	二 二 春綢	二	春綢	貳百疋	五十元	壹萬元			
十 仁記	二 廣緞	二	廣緞	叁百疋	四十元	壹萬二 仟元			

進貨流水

(記法與舊帳大致相同)。

第三節 布行制度

所有資產負債資本帳戶，均須抄過新帳，抄錄時，可根據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抄，

註：下年抄新帳時，所有利益，費用帳戶，因已將純益算出，歸入各資本主，故不再

無不可。

補助帳——商品分戶帳(盈虧計算在內)。

帳簿多少，可斟酌本店情形，或將前列之一本帳，分開，或將前列之數本帳，合併，均

銷貨流水 (此簿可分門市現銷簿，視本店情形，斟酌活用。)

月	日	帳	戶	底帳	品名	數量	價格	除銷	現銷	總計
一	五	王	子鳳	六	白布	三十疋	二十元	陸百元		
"	"	茹	渭賢	六	綢	五十疋	六十元	叁仟元		
"	"	現	銷	二	緞	三百疋	五十元		壹萬伍仟元	
"	"	任	鳳德	六	布	二百疋	三十元	陸仟元		
"	"	新	生布莊	七	布	二百五十疋	四十元	壹萬元		

十五	義成號	三	白布	貳百疋	九元	壹仟八百元			
二六	華記工廠	二	白布	叁百疋	六十六元	貳萬元			
"	馬記工廠	三	青布	拾疋	二十元	貳百元			
三十	鎰源工廠	三	綢	叁拾疋	十六元	伍仟元			
共 八 萬 八 仟 元 過									

月	日	帳	戶	摘	要	底帳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	數
一	一	張君		資本主		一	伍萬元				
”	”	同和銀號		借款利息一分		一	陸萬元				
”	”	公記				付三		叁仟元			

銀錢流水(現銷,現進),每日過一總數,或隔三五日于算帳時,過一總數均可,2號表示不過帳。

	”	乾和綬莊	八	八	綢	一百疋	一百元	壹萬元			
	”	通順號	八	八	綢	一百三十七	九十三元	壹萬二仟元			
								共 8元 X 萬			
								共 1萬 8元			
								共 1萬 8元 上萬 過			
	八	麗記號	七	七	布	壹百疋	六十元	陸仟元			
	十八	永生號	七	七	布	三十疋	三十元	九百元			

第 二 頁

月	日	帳	戶	摘	要	頁數	底帳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	數
一	十七	文具		紙一領筆一封		四	四		五十元			
”	十九	薪金				四		伍百伍拾元				
”	十九	麗記號				收五		陸仟元				
”	廿七	永生號				收六		玖百元				
”	廿七	乾和綬莊				收七		壹萬元				
”	廿九	華記工廠				付三			貳萬元			
”	三十	馬記工廠				付三			貳百元			
”	三十	通順號				收八		壹萬元				
”	三十	益源工廠				付三			肆仟元			
”	秋食					四			捌百元			

頁三第

一十六	月 日	帳戶	器具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伍百元	欠	8百元

頁四第

二十七	月 日	帳戶	房租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壹百元	欠	1百元

頁五第

二十七	月 日	帳戶	文具	住址或其他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二		伍拾元	欠	8十元

頁八第

一 三十	月 日	帳戶	摘	要	住址或其他
		銷貨	自銷貨流水過總數	水頁	
銷一				收入金額	
陸萬叁仟伍百				支付金額	
存				存或欠	
餘額				餘額	
8元					
1萬					

頁七第

一 三十	月 日	帳戶	摘	要	住址或其他
		伙食		水頁	
二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捌百元				存或欠	
欠				餘額	
餘額					
3百元					

頁六第

一 十七	月 日	帳戶	摘	要	住址或其他
		薪金		水頁	
二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伍百伍拾元				存或欠	
欠				餘額	
餘額					
8元					
8百					

頁九第

帳戶	月	日	摘要	進一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三十	自進貨流水渦總數				伍萬貳仟元	欠	八萬 八仟元

帳戶

進貨

住址或其他

應付帳款底帳(又稱欠外底帳)

頁一第

帳戶	月	日	摘要	進一	銀一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一	摘要				壹萬元	捌仟元	存	八仟元

帳戶

益記

住址或其他

頁三第

	一	月					
	一	日					
			摘				
			要				
	銀一	進一	水頁	收入金額			
		叁仟元			支付金額		
	叁仟元					存或欠	
						餘	
	清					額	

帳戶

公 記

住址或其他

頁二第

	一	月					
	六	日					
			摘				
			要				
	進一	銀一	水頁	收入金額			
		壹萬貳仟元			支付金額		
		捌仟元				存或欠	
	存					餘	
	X	仟元				額	

帳戶

仁 記

住址或其他

頁四第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六		銀一		壹仟捌百元		
十五			進一	壹仟捌百元			清

帳戶 義成號 住址或其他

頁五第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廿六		進一	貳萬元			
廿九			銀一		貳萬元		清

帳戶 華記工廠 住址或其他

頁六第

	月	日	摘要
廿九	一	廿六	進水頁收入金額
			貳百元
			支付金額
			貳百元
			存或欠餘額
			清

帳戶

馬記工廠

住址或其他

頁七第

	月	日	摘要
”	一	三十	進水頁收入金額
			伍仟元
			支付金額
			肆仟元
			存或欠餘額
			存
			仟元

帳戶

鎰源工廠

住址或其他

應收帳款總帳（欠內分戶帳）。

帳戶 王子鳳 住址或其他

頁一第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五		一		陸百元		
八			銀一	陸百元			清

帳戶 茹渭賢 住址或其他

頁二第

月	日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存或欠	餘額
一	五		一		叁仟元		
十			銀一	壹仟元		欠	肆仟元

頁三第

	一	月	
	五	日	
	十	日	
		摘	
		摘	
銀二	一	水頁	
叁仟元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陸仟元
欠		存或欠	
肆仟元		餘額	

帳戶

任鳳德

住址或其他

頁四第

	一	月	
	五	日	
	十	日	
		摘	
		摘	
銀二	一	水頁	
叁仟元		收入金額	
		支付金額	壹萬元
欠		存或欠	
肆仟元		餘額	

帳戶

新生布莊

住址或其他

頁六第

	月	帳戶	永生號	住址或其他
十九	日			
	一十八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玖百元
			支付金額	玖百元
			存或欠	
			餘額	清

頁五第

	月	帳戶	麗記號	住址或其他
十九	日			
	一十八		摘要	
			水頁	
			收入金額	陸仟元
			支付金額	陸仟元
			存或欠	
			餘額	清

帳戶 乾和緞莊 住址或其他

第 七 頁		帳 戶	
月 日	摘	要 水 頁	住 址 或 其 他
一 十 八		一	
廿 七		銀 二 壹 萬 元	
			支 付 金 額 壹 萬 元
			存 或 欠 餘 額 清

帳戶 通順號 住址或其他

第 八 頁		帳 戶	
月 日	摘	要 水 頁	住 址 或 其 他
一 十 八		一	
三 十		銀 二 壹 萬 元	
			支 付 金 額 壹 萬 貳 仟 元
			存 或 欠 餘 額 欠 二 仟 元

進貨退出時，在銀錢流水帳內，收進貨若干，支進貨客戶若干，再過入總帳各該戶內。

進貨折讓時：同前。

銷貨退回時：在銀錢流水，收銷貨客戶若干，支銷貨若干，再過入底帳各戶內。

銷貨折讓時：同前。

布行制度，按此例子，無須製備結帳單，倘有必要時，亦可設置，以便計算現存。

茲先列一蘇碼試算表如下：

玉記布莊 試算表 廿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存戶		金額	欠戶		金額
張君資本主		8萬元	器具		8百元
同和銀號		1萬元	房租		1百元
銷貨		118萬元	文具		8十元
益記		11仟元	薪金		8百元
仁記		1仟元	伙食		1百元
鑑源工廠		1仟元	進貨		11仟元
			茹渭賢		8萬元
			任鳳德		11仟元
共計		11308萬元			11仟元

說明

一、本例假定無期末存貨。

二、(舊帳舉例內之暫欠款伍仟元去掉)。

三、應付帳款各戶，加成一總數，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項下。「應付帳款科目」

		現金	通順號	新生布莊	
	共計				
三十萬	〇百元	一十萬	二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四、應收帳款各戶，加成一總數，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下，「應收帳款科目」。

再列一洋碼試算表如下：（例內賬戶錢數，與前相同）。

玉記布莊 試算表

民國 29 年 1 月 31 日

存 戶	金 額	欠 戶	金 額
張君資本主	50000.00	器具	500.00
同和銀號	60000.00	房租	100.00
欽貨	63500.00	文具	50.00
益記	200.00	薪金	550.00
仁記	4000.00	伙食	800.00
鑑源工廠	1000.00	進貨	52000.00
		茹渭賢	2000.00
		任鳳德	3000.00
		新生布莊	7000.00
		通順號	2000.00
		現金	112500.00
合 計	180500.00	合 計	180500.00

註：存戶，即負債或收益。欠戶，即資產或費用。

損益計算書

日記簿綴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9年1月1日起至29年1月31日止

損	失	金	額	利	益	金	額
進貨		52000	00	銷貨		63500	00
房租		100	00				
文具		50	00				
薪金		550	00				
伙食		800	00				
器具		50	00				
折舊		9950	00				
純益		63500	00	合計		63000	00

如有「期初存貨」，應列在進貨之上，如有「期末存貨」，應列在銷貨之下。

註：一、器具應折舊 50 =，在總帳，「器具」帳戶收 50 = 設立「器具折舊」帳戶，
 文 50 =。二、如有其他收益，列在利益欄銷貨項下。

玉記布莊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9 年 1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	112500.00	應付帳款	7000.00
應收帳款	14000.00	同和銀號借款	60000.00
器具 500.		負債合計	67000.00
減：折舊 50.	45000	資本主張若	50000.00
		本國純益	9950.00
合 計	126950.00	合 計	126950.00

註：如有期末存貨，應將總數，列在資產項下，
 「器具折舊」乃因買入器具，不能作為開支，但越用越壞，所以每年提出相當數目，作
 為開支，其折舊數目，須根據所得稅條例。（參考附錄）
 如有「財神股」應列在張君資本主之下，純益之上。
 如有「舖底」應列在器具之下。

莊布記寶 財產目錄

民國 29 年 1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	112500.00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益記 2000.	
莊潤賢	2000.	仁記 4000.	7000.00
任鳳德	3000.	盤源 1000.	60000.00
新生布莊	7000.	同和銀號借款	67000.00
通順號	2000.	合 計	126950.00
器具 50.		資本	
減：折舊 50.	450.00	張君投資	50000.00
		本國純益	9950.00
合 計	126950.00	合 計	126950.00

如有財神股，應列在資本類賬若投資之下。
如有「存貨」，在此處應細列品名數量，作價其合計數，與資產負債表同。（列在資產項下）

第四節：擬定帳戶，（亦稱會計科目）。

商店所用帳戶，以眉目清楚爲貴，如舊帳中之「日用」帳戶，極不合理，嚴格言之，何項開支，皆可列入「日用」，故編者主張，予以廢除，本書例題中，所舉帳戶甚少，實際應用時，必感無所適循，茲爲補救上述缺陷起見，特擬定帳戶表，以便採用。

銀號往來……咱有存款時，爲資產，欠款時負債。

各種放款……例如定期放款，活期放款等。

應收帳款……甲欠貨款，乙欠貨款等。

應收期票……人家出給本店的期票等。

暫欠款……暫時欠款之各戶。

有價証券……公債票，股票等。

存貨……期末存貨，所值錢數。

房地產……本號所有之房屋，地皮。

舖底……倒盤時，或開業時，所買進者。

增加時，記支。

減少時，記收。

資產帳戶

器具……各種應用傢俱。

機器……例如電磨，織布機等。

裝修……門面裝修，能增加原物價值者。

禮券……本店出給客戶之禮券。

應付期票……本店出給人家的期票等等。

銀號往來透支……欠他款項時列負債。

應付帳款……欠進貨客戶的帳款全是。

暫存款……暫時在本店存放的各戶款子，或以人名作帳戶。

負債帳戶

定期借款……本店向銀行借的款子。

公積金……每年從盈餘中提出者。

盈餘滾存……每年各股東，分後剩餘者。

財神股……東夥應得利益中，提存者。

增加時，記收。

減少時，記支。

資本……實本主投入者。

本期純益，本期純損。

進貨……現進，及賒進，分立亦可。

進貨運費……買進貨品時，運費脚力等。

包裝費……包裝貨物用的。

棧租……貨存倉庫或棧房，所出租金。

保險費……付保險公司者。

廣告費……付報紙，或其他宣傳機關者。

抹尾讓價……客戶還款時抹去之數。

薪工……職員薪金，工人工錢，酬勞等。

膳費……伙食。

房租……

損失帳戶

捐稅……各項稅捐。

郵電費……郵票，電報。

文具費……筆墨，紙張，印刷等。

水電費……水及電燈。

修理費……修理各項用具。

交際費……請客等。

慈善捐款……

雜費……不能歸入已有之帳戶者。

壞帳……二年收不回者。及已証實收不回者。

折舊……房屋，和器具，每年提之折舊。

匯水……匯兌上，之費用。

增加時，記支。
減少時，記收。

利益帳戶

銷貨……可分爲賒銷，現銷。

匯水利益……附帶爲人兌款所得者。

兌換利益……兌換各種票子所得者。

房租收益……本店餘屋出租者。

利息收益……本店存款於銀行所得者。

佣金收益……代客買賣所得者。

增加時記收。

減少時記支。

上列帳戶，當隨各業情形，酌量變通應用，不可拘泥書本也。

又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帳戶，當另備各種分戶帳，詳記各戶收支數目。

第五節：記帳規則。

商店之帳簿單據，極關重要，對內對外之各項法律行為，無不依此為根據，因而可帳者，須精細記載，並善為保管，絕不可稍有疎忽，致有錯誤或遺失等情事，茲分條說明如下：

- 一、單據應編號保存，或分類保存，以備查考。

- 二、無論如何繁忙，須先記帳。

- 三、記帳數目，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排列整齊。

- 四、記錯時，應劃紅線註銷，不得塗改，刀刮，皮擦，並須於更正處，由經手人蓋章證明。

- 五、錯寫之數，雖未全錯，亦要全體劃線註銷。

- 六、凡更換新簿時，舊簿未用部份，應書明「以下作廢」字樣，並蓋章證明之。

- 七、各種帳簿須編列頁數，以便查考。

- 八、帳簿各頁，不得撕去。

- 九、主管記帳人員，應將姓名，籍貫，住址，介紹人，年歲，詳列帳簿之第一頁，並簽字蓋

章。

十、經營人員，遇有變動時，應詳列交接日期。並由新舊經營人員，蓋章證明。

十一、帳簿至少保存十年，最好永遠保存。

十二、帳簿須貼印花，次年接用，仍須照貼印花，在印花及帳面連接處，須加蓋戳記或簽字。

十三、各種底帳，均須加印目錄於首頁，凡開列一戶，須將戶名，頁數，載明目錄，以便過帳，與檢查。

十四、帳簿表單，均應順次整理，每日營業終了時，應查清冊數，鎖入帳箱，妥為保存。

十五、抹尾讓價，事屬常有，應將抹讓之數，轉記損益帳戶，例如前舉之：「抹尾讓價」帳戶，不得在抹讓客戶中，勾清了事。

十六、各種流水簿，應每日結算一次，底帳每月結算一次，並作一試算表，以驗過帳有無錯誤。

十七、無論發生何種交易，先記流水，再過底帳，不得直記底帳，有特別情形時，另論。

十八、夥友長支短欠，爲吾國商界習慣，應極力禁止，如遇不得已時，允其長支，應卽隨時記帳，不得虛結於現欸應存數內。

十九、絕對禁用水牌，以免日後無法查對。

二十、常用之符號，例如「清」「過」等字，可刻小戳。

第五章 報稅

第一節：營業稅。

營業稅爲地方稅，換言之，卽屬於地方政府之收入是也，其課稅標的物，爲各種營利事業，因各種營業性質之複雜，故課稅之標準，亦不一致，按北京營業稅征收標準，係採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稅率採用千分法計算，例如千分之二，卽每千元納稅二元，必需品稅率低，奢侈品稅率高，商店應注意者，須專設銷貨流水，以便計算，又如買賣數種貨品之商店，應將各種貨品，分別計算其銷貨收入，因計算營業稅額時，各種貨品，稅率多不相同，倘不分清楚，則不祇官方調查不便，且商店亦有時多納稅款也。

第二節：所得稅。

所得稅爲中央稅，換言之，卽屬於中央政府之收入是也，因其稅制優良，世界各先進國家，如英，美，法，日，俄，德，等國，均已施行多年，茲先將其優點列下：

一、公平：依現代財政專家，所定公平原則，係以「能力」爲標準，有納稅能力者，多納，缺納稅能力者少納，無納稅能力者，不納，是謂公平，例如：吾國所得稅條例：某甲月入四十元，除生活費外，無餘錢，可不納稅，某乙月入百元，應納稅三角，某丙月入二百元，應納稅一元三角，某丁月入四百元，應納稅六元三角等等，是即採取公平之意。

二、普及：普及即一稅之開征，能使各界人士，皆有納稅之機會，如此，則政府收入多，而人民無偏枯不均之弊，所得稅征收對象，即合於普及原則。

三、經濟：經濟原則有二種：一種係政府用手續費少，而得稅款很多，一種係稅率不可太大，太大則納稅者停業，政府即受損失矣，所得稅對此二原則，極爲符合。

四、彈性：所得稅極易伸縮，用款時加稅，不用款時減稅，政府及人民，在一切手續上，均簡便，可謂富於彈性。

根據以上理由，可知所得稅早應施行，而我國之遲遲至今者，一則因教育不普及，人民缺乏稅務常識，二則因使用舊式簿記，記載多欠詳明，若據以查定稅額，諸多困難，故施行所得稅之後，政府即積極催促各業，改用新式簿記，現在各大商店，亦深知不用新式簿記，

無法應付所得稅，惟人材缺乏，一時尙難作到耳。

所得稅暫行條例摘要

一、征收範圍：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公司，商號，行棧，工廠，）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公務員，醫師，律師，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公債票，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二、免稅規定：

第一類——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所得合資本實額不滿百分之五者，免稅。

第二類——每月平均不及五十元者免稅，小學教職員免稅。

第三類——教育慈善基金免稅。

二、稅率：（稅率時常變動，此係現在情形）。

第一類——(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應課之稅率如下：(丙項略去)。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下：

- 一、每月平均所得，滿五十元者，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分。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參考附錄第二類所得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應課稅率，一律爲千分之五十。

四、報稅期限：

第一類——六月三十日結帳者，八月至十月。

十二月三十日結帳者，三月至五月。

第二類——有業務所者，每年結算後，一月內報。
無業務所者，二十日內報。

第三類——一個月內報。

第三節：普通商店工廠應納所得稅之計算：

普通商號，行棧，工廠，於每屆期末，報稅以前，應先將資本額，與純益額確定，茲分

述如下：

一、資本：普通商店的資本額，即為開業時，股東所投之資本，故極易決定，但若商店根本無此記錄，而一切局面，又非資本不足二千元之商號，此時只好將本店之傢俱，舖底房產等項，加以整理，一方使資產增加，一方使資本增加，若有信用或勞務之投資，不能加入。有公積金者，應將其三分之一，加入資本計算。

二、純益額：普通商店純益額，為收入總額，減：實際開支，盤存消耗，公課，折舊，呆帳等，即為純益額。

以上兩項決定後，再着手應納稅額之計算，茲設例於後，以資參考。（例子仍與前相同）
一、例如復興糧店資本為壹萬元，年終純益為伍千壹百玖拾元，則其稅額之計算，應如下式：

1. 純益5190÷資本10000=52%（即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二）。
2. 依照稅率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五十。
3. $5190 \times 50\% = 259.50$ 元。

據此，該糧店應納稅二百五十九元五角。

二、例如玉記綢緞莊，資本爲五萬元，年終純益爲九千九百五十元，則其應納所得稅之計算，應如下法：

1. 純益九千九百五十元，以資本五萬元除之，得小數一九九，（即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九點九）。

2. 依照稅率，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3. 純益玖千九百五十元，以三十乘之，再以一千除之，得二百九十八元五角

據此該商店應納稅二百九十八元五角。

第四節 呈報手續：

呈報所得稅時，第一步先將本年帳目整理清楚，作成試算表，然後編成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將各表，與帳目核對相符。

第二步，應向官方指定之印刷局，購買「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三五張，每張一二分錢，多買幾張，備填錯時換用，呈報時只用一份。

第三步，填寫報告表，茲將填法詳註如下：

營業種類：填本店屬於何種營業，例如「米行」「布行」等。

公司行號名稱：此行填本店字號。

營業所在地及住址：此行填某街某號門牌。

資本實額欄：（在表之左方）。

實在交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此欄在普通商店，即填本店營業資本數目，例如伍萬元，即填伍萬元可也。

在公司則應填實收股本，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普通商店之財神股，盈餘滾存等，均得謂之公積金，以三除之，而填記其一可也。

例如公積金三萬元即填一萬元。

合計資本實額：

此欄即將資本額，與公積三分之一相加，而填入一之。如上例則應填六萬元。（資本五

萬元加公積一萬元)

純益額欄：(在表之右上方)

營業收入總額：

此欄應將損益計算書中之利益總數填入。

減除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此欄應將損益計算書中之損失總數填入。

本屆純益：

此欄即填本屆純益數，例如七千二百元。

減法定公積：

此欄在普通商店不填，任其空白。

淨計課稅純益：

此欄仍為本屆純益之數目，例如七千二百元。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將「淨計課稅純益」之數，以「合計資本實額」之數除之，即求出百分比。

依前例純益七千二百元，以合計資本實額六萬元除之，其百分比為百分之十二。

應納稅額：

依前例(第149頁)稅率，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純益為七千二百元，其應納稅額為一百四十四元正，即將此數填入。

公司行號：蓋戳。

業務負責人：

經理簽名蓋章。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表格及填法舉例如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29年1月1日至民國29年1月31日

營業種類：米雜糧 公司行號名稱：復興雜店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北京西四北大柵乙五十四號			
資 本 實 額	純 益 額		
實在交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10000.00	營業收入總額： \$34500.00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29310.00		
	本屆純益： \$5190.00		
合計資本實額 \$10000.00	減：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 \$5190.00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參考糧店制度舉例。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52% 應納稅額：\$259.50

應除已納所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 德興粮店 (蓋章)
業務負責人 董 慶 忠 (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80年5月1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額：	核定稅率：	核定率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注 意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專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5.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前項報表填訖後，再連同本店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一併送至征收機關（現爲統稅局），由彼發給收據一紙，經審查後，發給通知書，商店照數交納稅款，關於此種文件，須妥爲保存，以備查對。

薪金報酬所得之納稅。

商店經理，或店員服務所得之薪金。及餽送，均謂之薪金報酬。應按第二類薪金報酬所得納稅，但每月平均不及五十元者，免納。

（報告表從略），（計算表附後）。

証券存款所得之報稅。

普通商店收受存款，應於付息或結息時，依照下列手續，扣繳所得稅：

- 一、稅率：存戶每得利息一元，應代扣所得稅五分，內有手續費一分，歸代扣者享有，如貼給存戶，則實際只扣四分。

二、填給扣繳通知單；此單一連三份。一份給納稅人，一份彙送中央政府指定之銀行，一份留存。

三、繳稅：每屆年終，或月底，彙集所扣稅款，並「報告單」一並送交銀行，掣回收據。

四、根據收據號數，填「報告表」並繕具清單，一並送至征收機關。

五、各項單據，保存備查。

（各種表單，向印刷局購買。填法極簡單，茲從略）。

附錄答問：

一、×××皮貨店 ×××問：

1. 統稅公署告示，限各業每年，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呈報所得額，作何解？

2. 夥計所支薪金，計算純益時，係按實支數計算，抑按應支數計算？

答：1. 統稅公署告示，指明兩個期間呈報所得額，係因公司每半年結帳一次，普通商店，習慣上多係每年結一次帳，則按三月至五月呈報為宜。

2. 夥計薪金，按應支數計算，實支數如多時，係商店之債權，（俗稱長支）。

二、×××糧店 ×××問：

1. 夥計支使甚多，擬單立一本總帳，不知用何名稱？

2. 換帳手續，極為複雜，其格式是否依照書上所定？

答：1. 可定名為（店員支使分戶帳），或「職員往來分戶帳」。視情形而定。

2. 換賬手續，固然複雜，但如有決心，定能做到，若仍然使用舊帳，則年年吃虧太多，至於格式，可參考書上格式，斟酌本店情形，自己去設計，印妥後，試用半年，如不合適，再量情改革，有困難時，隨時來問。

三、××米莊 ×××問：

1. 呈報資本很少，納所得稅時吃虧么？

答：1. 當然吃虧，因所得稅之計算，係以資本除所得額，求出百分比，百分比越大，納稅越多，百分比小，納稅少，例如某甲商店資本壹萬元，純益壹千元，其所得率為百分之十，應納稅二十元，又某乙商店資本貳萬元，純益壹千元，其所得率為百分之五，應納稅十五元是也。

四、×××海味店 ×××君問：

1. 店員回家川資，應作何項開支？

2. 製造貨物所用之煤，應作何項開支？

3. 使用舊式帳簿，按新法記之可否？

4. 外櫃設銷貨簿，內櫃對銷貨情形，時感隔膜，應如何設法？

5. 夥友過年聽戲，例由櫃上開支，不知應歸何項？

答：1. 店員回家川資，按理應由店員担負，蓋非因公外出，自不得動支公款，若店中有

此成例，亦可視為薪給出帳，或支雜費亦可。

2. 製做貨物所用之煤，與餐飯所用之煤，應予以區別，前者，可增加貨物成本，後者，係伙食費用。

3. 當然可以，在此過渡時期，極為合理，余著「改良中式簿記」。即本此理，要在自己能否運用適宜而已。

4. 外櫃設銷貨簿，內櫃既感情形隔膜，可利用統馭帳戶，以解決之。

5. 可歸應酬費，或雜費。

五、商業簿記第十班學生×××問：

1. 汽車行所用之汽油，應如何處理？

2. 出賃汽車所得之收益，應如何記帳？

答：1. 汽油可作成本記帳，或作費用記帳，其結果同，不過以前法爲合理。

2. 出貨汽車收益，即可作爲帳戶，或用「車租收益」。

六、××皮貨店 ××問：

1. 所得稅報表上之「營業收入總額」指何項而言？

答：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益，非營業收益，特別收益，均在內。

七、××糧店 ××問：

1. 經理及主要職員，均吃股份，納所得稅時，應依何項辦理？

答：1. 查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二款第二項，規定，經理及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不能

認爲合理費用，應予剔除等語，据此，經理所吃股份，應在交納所得稅後，再行

分派爲是。

八、××皮貨店 ×××××二君問：

1. 存貨按原價九折可否？

2. 器具是否須另備底冊？

3. 利息收益，已由銀行扣繳所得稅，本店報稅時，應否將其加入？

4. 改帳後，擬仍用舊式帳簿形式可否？

答：1. 存貨九折，報稅不合。

2. 器具須另備清冊，以爲作「財產目錄」及「折舊」時之參考。

3. 利息收益，雖由銀行已扣所得稅，但本店報稅時，仍須加入。如免其重徵，可在相當欄內註明，征收機關見到後，自有適當處理方法。（或剔除，或從稅額中減去）。

4. 改帳後，只要能做出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即已達到記帳之目的，形式如何，暫非必要。

九、×××藥鋪 ×××問：

1. 所得稅繳納後，怎樣支帳？

答：1. 所得稅不能作爲開支，應由資本主純益項下扣之。

十、學生×××問：

1. 合夥契約，應如何，訂定？

答：1. 合夥契約，在形式上可隨意，但須包涵下列條件：

1. 合夥開始日期。

2. 商號名稱。

3. 營業性質。

4. 總店及分店所在地。

5. 合夥人姓名。

6. 合夥存在期間。

7. 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

8. 分配損益之比例。

9. 合夥人之薪金或報酬。

10. 合夥人用款之限制。

11.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12. 各執一份契約。

13. 作保之限制。

十一、琉璃廠××參局×××問：

1. 欲把各種貨物，隨時算出存貨多少，以便稽查走漏情事懇求設計格式？

答：1. 在規模大種類多之商店，實有對存貨注意之必要，茲設計一補助帳格式如下：

賬戶

金豹牌袋麵

計算單位

每袋重 X斤
X十斤

月	二一九九年		摘要		流水頁數		進貨		銷貨		存貨		損益		
	日	八	八	九	數	頁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均價	金額	
	八	七	天津公興存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一五〇						
	八	本	市王君	二						四〇〇	一六	六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九		劉君	三						五〇	一七	八五〇	五〇	一五	二五〇
														益	
														益	
														金額	
														五〇〇	
														五〇〇	

說明：一、本帳簿定名商品分類清帳。

二、本帳簿屬於補助性質，為總帳中之「存貨」「進貨」「銷貨」三帳戶，作分

類詳細之記錄。

三、視本店買賣若干種商品，為之分立若干帳戶。

四、在此種帳戶內，對於進。銷之數量，金額，均已各別表示清楚，據以計算某

種商品之損益，極為容易，因之與本店進，銷政策，頗有關係。

正、均價，係以進貨總數量，除進貨總金額而得，每買入一次，計算一次。

六、盤存有估價，如與均價不同時，另算。

附錄所得稅條例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五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的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官署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第四條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滿五十元者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分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

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依各業習慣營業結算期爲結算後視其結算期在每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分別於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期限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交所得稅者於每屆付給薪給報酬或結算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設有業務所者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交所得稅者或自交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

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

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稅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更變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

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業務所房租
 -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

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交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爲經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及丙項自交之所得稅應於依限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決定通知後二十日內其經請求重行調查者應於覆查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一次繳納之丙項扣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扣繳者應於申報時繳納之自繳者於依限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決定通知後二十日內其經請求重行調查者於覆查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一次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如無

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交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但其繳納程序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程序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交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

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交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一個月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繳納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式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

領作樣張自行照印填用或向當地指定之商號依式購買填報

前項指定商號售賣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應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定明劃一售價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式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

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

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

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

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之印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

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

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鑒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資本互爲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爲

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公積金爲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爲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應額爲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按規定期限，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交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程序，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

須知第十九項程序，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程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

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齒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

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廢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

爲估價標準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		類		構		造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六	〇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三	〇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木								造	二	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四	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二	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木								造	一	五	

器		工		機		船		裝修及附屬設備		煙	
具		具		械		舶				囪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磚	鋼骨 水 泥 或 磚 石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造	造	造	皮	造	造
五	二〇	二	八	八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一六	三十

耐用 年數	折 舊 率		耐用 年數	折 舊 率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二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二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爲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爲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修正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官署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

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文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証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爲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其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
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三元一角五分其所得實額不滿五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份之稅率計算課稅一元一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三元三角除已繳一元一角外每月應補繳二元二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三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三元六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三元三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六元三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三元三角外每月尚須補稅三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三十六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除其繳納程序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按月直接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事各業者之設有業務所者其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後照規定期限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將應納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依前項程序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50元	50元至未滿55元	.05	.05	510	505	.10	10.50	1010	1005	1.60	61.90	1510	1505	.30	156.30	2100	2005	.20	274.30
60	55	.05	.10	520	515	.10	11.50	1020	1015	.60	63.50	1520	1515	.25	158.30	2200	2105	.20	294.30
70	65	.15	.15	530	525	.10	12.50	1030	1025	.60	65.10	1530	1525	.25	160.30	2300	2205	.20	314.30
80	75	.20	.20	540	535	.10	13.50	1040	1035	.60	66.70	1540	1535	.25	162.30	2400	2305	.20	334.30
90	85	.25	.25	550	545	.10	14.50	1050	1045	.60	68.30	1550	1545	.25	164.30	2500	2405	.20	354.30
100	95	.30	.30	560	555	.10	15.50	1060	1055	.60	69.90	1560	1555	.25	166.30	2600	2505	.20	374.30
110	105	.40	.40	570	565	.10	16.50	1070	1065	.60	71.50	1570	1565	.25	168.30	2700	2605	.20	394.30
120	115	.50	.50	580	575	.10	17.50	1080	1075	.60	73.10	1580	1575	.25	170.30	2800	2705	.20	414.30
130	125	.60	.60	590	585	.10	18.50	1090	1085	.60	74.70	1590	1585	.25	172.30	2900	2805	.20	434.30
140	135	.70	.70	600	595	.10	19.50	1100	1095	.60	76.30	1600	1595	.25	174.30	3000	2905	.20	454.30
150	145	.80	.80	610	605	.10	20.50	1110	1105	.60	77.90	1610	1605	.25	176.30	3100	3005	.20	474.30
160	155	.90	.90	620	615	.10	21.50	1120	1115	.60	79.50	1620	1615	.25	178.30	3200	3105	.20	494.30
170	165	1.00	1.00	630	625	.10	22.50	1130	1125	.60	81.10	1630	1625	.25	180.30	3300	3205	.20	514.30
180	175	1.10	1.10	640	635	.10	23.50	1140	1135	.60	82.70	1640	1635	.25	182.30	3400	3305	.20	534.30
190	185	1.20	1.20	650	645	.10	24.50	1150	1145	.60	84.30	1650	1645	.25	184.30	3500	3405	.20	554.30
200	195	1.30	1.30	660	655	.10	25.50	1160	1155	.60	85.90	1660	1655	.25	186.30	3600	3505	.20	574.30
210	205	1.50	1.50	670	665	.10	26.50	1170	1165	.60	87.50	1670	1665	.25	188.30	3700	3605	.20	594.30
220	215	1.70	1.70	680	675	.10	27.50	1180	1175	.60	89.10	1680	1675	.25	190.30	3800	3705	.20	614.30
230	225	1.90	1.90	690	685	.10	28.50	1190	1185	.60	90.70	1690	1685	.25	192.30	3900	3805	.20	634.30
240	235	2.10	2.10	700	695	.10	29.50	1200	1195	.60	92.30	1700	1695	.25	194.30	4000	3905	.20	654.30
250	245	2.30	2.30	710	705	1.00	25.30	1210	1205	2.00	96.30	1710	1705	.25	196.30	4100	4005	.20	674.30
260	255	2.50	2.50	720	715	.10	26.30	1220	1215	.20	98.30	1720	1715	.25	198.30	4200	4105	.20	694.30
270	265	2.70	2.70	730	725	.10	27.30	1230	1225	.20	100.30	1730	1725	.25	200.30	4300	4205	.20	714.30
280	275	2.90	2.90	740	735	.10	28.30	1240	1235	.20	102.30	1740	1735	.25	202.30	4400	4305	.20	734.30
290	285	3.10	3.10	750	745	.10	29.30	1250	1245	.20	104.30	1750	1745	.25	204.30	4500	4405	.20	754.30
300	295	3.30	3.30	760	755	.10	30.30	1260	1255	.20	106.30	1760	1755	.25	206.30	4600	4505	.20	774.30
310	305	3.50	3.50	770	765	.10	31.30	1270	1265	.20	108.30	1770	1765	.25	208.30	4700	4605	.20	794.30
320	315	3.90	3.90	780	775	.10	32.30	1280	1275	.20	110.30	1780	1775	.25	210.30	4800	4705	.20	814.30
330	325	4.20	4.20	790	785	.10	33.30	1290	1285	.20	112.30	1790	1785	.25	212.30	4900	4805	.20	834.30
340	335	4.50	4.50	800	795	.10	34.30	1300	1295	.20	114.30	1800	1795	.25	214.30	5000	4905	.20	854.30
350	345	4.80	4.80	810	805	1.20	35.50	1310	1305	.20	116.30	1810	1805	.25	216.30	5100	5005	.20	874.30
360	355	5.10	5.10	820	815	.10	36.50	1320	1315	.20	118.30	1820	1815	.25	218.30	5200	5105	.20	894.30
370	365	5.40	5.40	830	825	.10	37.90	1330	1325	.20	120.30	1830	1825	.25	220.30	5300	5205	.20	914.30
380	375	5.70	5.70	840	835	.10	39.10	1340	1335	.20	122.30	1840	1835	.25	222.30	5400	5305	.20	934.30
390	385	6.00	6.00	850	845	.10	40.30	1350	1345	.20	124.30	1850	1845	.25	224.30	5500	5405	.20	954.30
400	395	6.30	6.30	860	855	.10	41.50	1360	1355	.20	126.30	1860	1855	.25	226.30	5600	5505	.20	974.30
410	405	6.70	6.70	870	865	.10	42.70	1370	1365	.20	128.30	1870	1865	.25	228.30	5700	5605	.20	994.30
420	415	7.10	7.10	880	875	.10	43.90	1380	1375	.20	130.30	1880	1875	.25	230.30	5800	5705	.20	1014.30
430	425	7.50	7.50	890	885	.10	45.10	1390	1385	.20	132.30	1890	1885	.25	232.30	5900	5805	.20	1034.30
440	435	7.90	7.90	900	895	.10	46.30	1400	1395	.20	134.30	1900	1895	.25	234.30	6000	5905	.20	1054.30
450	445	8.30	8.30	910	905	1.40	47.70	1410	1405	.20	136.30	1910	1905	.25	236.30	6100	6005	.20	1074.30
460	455	8.70	8.70	920	915	.10	49.10	1420	1415	.20	138.30	1920	1915	.25	238.30	6200	6105	.20	1094.30
470	465	9.10	9.10	930	925	.10	50.50	1430	1425	.20	140.30	1930	1925	.25	240.30	6300	6205	.20	1114.30
480	475	9.50	9.50	940	935	.10	51.90	1440	1435	.20	142.30	1940	1935	.25	242.30	6400	6305	.20	1134.30
490	485	9.90	9.90	950	945	.10	53.30	1450	1445	.20	144.30	1950	1945	.25	244.30	6500	6405	.20	1154.30
500	495	10.30	10.30	960	955	.10	54.70	1460	1455	.20	146.30	1960	1955	.25	246.30	6600	6505	.20	1174.30
				970	965	.10	56.10	1470	1465	.20	148.30	1970	1965	.25	248.30	6700	6605	.20	1194.30
				980	975	.10	57.50	1480	1475	.20	150.30	1980	1975	.25	250.30	6800	6705	.20	1214.30
				990	985	.10	58.90	1490	1485	.20	152.30	1990	1985	.25	252.30	6900	6805	.20	1234.30
				1000	995	.10	60.30	1500	1495	.20	154.30	2000	1995	.25	254.30	7000	6905	.20	1254.3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自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3. 查本表前四欄均每十元為一稅級，最後一欄，係為節省篇幅將稅級擴大，每增所得額一百元，即遞增稅額二十元，與每十元課稅二元之累進率。並未改變，例如二千零五元至二千一百零五元之稅額為二百七十四元三角，則自二千零五元至二千一百零五元中所包含之十級稅率每級仍為二元，故由首一百元進至次一百元所列之數，實係一標準稅率，計算此項稅額時，須先按其所得額依照稅級，找出標準稅率，以此標準稅率，更就其超過此稅級之所得額，再加每十元課稅二元所應加之各數，即為其應繳之稅額。

修正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官署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入存款項之利息
-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各級官署機關存數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

稅其非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非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者應補報或改正之否則以普通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爲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十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程序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份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

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程序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附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人姓名	年齡	地址	籍貫	省	市	縣
受教育人姓名	年齡	地址	籍貫	省	市	縣
原儲蓄銀行						
金額數目		已否入學				
利率		已入學者其學校之名稱地址				
儲金用途	儲款年、月、到、日期	學級	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證明人	簽名	蓋章	日期
			詳細地址			

說明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二、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三、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四、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五、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六、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教育局
立案

北京市私立得泉簿記學校面授部簡章

(第 班)

1.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2. 宗旨……………造就簿記專門人材，以促進社會繁榮，輔助工商發展爲主旨。
3. 班別……………商業簿記班……………每期學費十四元，書錢在內
及……………銀行簿記班……………每期學費二十一元，書錢在內
費……………
入學交足不退。
4. 期限……………商業班……………兩個月卒業，銀行班……………三個月卒業。
5. 課程……………商業班……………授商業簿記，加授所得稅常識學生回家作習題。
銀行班……………授銀行簿記……………教師課外改卷。
6. 開課日期……………商業簿記班(每月十日，開一新班，)
銀行簿記班(每月十日開一新班)
7. 報名……………隨時報名，並交報名費一元，入學後，作爲學費，不退。

8. 性別及年歲……………男女皆收，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9. 証書……………考核成績及格者，呈請 教育局發給証書。
- 10 資格……………大學，中學，小學，已未卒業，及商店店員。
- 11 校址……………北京，西四牌樓，北大街，路東，乙五十四號，靠報子胡同火車站，
一 三路電車均站。
- 12 附註 A 單人專修商業簿記者，月收一百元，特種簿記一百二十元，
B 普通會計，月收一百二十元，特種會計一百五十元。 (一人至五人)
C 外聘，時間及費用面議。
D 函授部，另有簡章，函索附郵二分即寄。
E 各界如有需用司帳者，本校可代為介紹，保證勝任，並有妥保。
- 13 優待 A 凡本校學生，卒業後，如有簿記及所得稅問題，本校仍負責解答。
B 學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可聲請學校登記，以便遇機介紹職業。

教育局
立案 北京市私立得泉簿記學校函授部簡章

(隨時可以加入)

1.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2. 宗旨……本校爲便利外埠及本市，工商職員或學生，研究各種簿記，以培植優良簿記人材改良各界簿記制度爲宗旨。
3. 科目……商業簿記科，銀行簿記科，附授所得稅常識。
4. 資格……商店工級職員，大，中，小學，已未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5. 手續……按章將費用交郵寄來，(註明「西四牌樓郵局」支款)，本校發給收據，及分週學程表，隨即寄發講義，開始授課，(並將姓名，籍貫，年歲，學歷，寫明寄來，)
6. 期限……商業班二個月，銀行班三個月，(須先學商業)
7. 費用……商業班……每月拾貳元，講義費，郵費均在內。分月交納 (一次交足) 二十元
銀行班……每月貳拾元，講義費，郵費均在內，分月交納 (一次交足) 五十四元
不退

8. 課業……………學生每日至少以二小時，爲閱讀時間，環境需要安靜，如對講義內各項問題，發生疑義，來函詢問，本校盡量答覆，（附足郵票），倘一次不能明瞭，可繼續來問，至學生完全明白爲止。
9. 習題……………各章講義之後，附有問題及習題，學生答後寄來，批閱發還，如習題未全數交到，不發給證書。
10. 考試……………學生將課業習完，將習題全數交到學校後，本校以通信方法，舉行卒業考試，平均及格者，發給卒業證書。
11. 郵件……………學生通信處，如有變更，須立即通知本校，否則，信件如有遺失，本校不負責任。
12. 優待……………a. 凡本校學生，卒業後，如有簿記及所得稅問題，本校仍負責解答，
（附足郵票）
13. 附註……………b. 學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可聲請學校登記，以便遇機介紹職業，
a. 本校講義，多以舊帳記法對比，商店人員，極易學習，
b. 各界如有需要司帳者，本校可代爲介紹，保證勝任，並有舖保，
c. 而授部每月十日招生，簡章備索，附郵即寄，
d. 閱卷符號，
 ✓對，
 ×錯，
 1940.8.2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改良商業簿記與報稅

全一冊

實價國幣壹圓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賈得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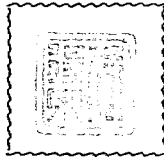
出版者 得泉簿記學校

印刷者 華龍印書館

北京宣外張相公廟十四號

總發行所 得泉簿記學校

北京西四北大街乙五十四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日 卅 月 九 年 九
著 者 羅 遠

5

